

民國財政史 下

賈士毅著

民
國
叢
書

第二編

· 39 ·

經濟類

上海書店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一章 國債概論

我國古時以負債爲病周報之臺良史垂戒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學士大夫始恍然於列邦舉債之利弊漸改其故步自封之習咸同之後國事多艱債負之積與時俱增降至今日各項債款種類既多性質亦異列邦公債史經過之事在我國幾無一不親歷其境者就起債之方法而言非所謂有強制公債與任意公債之分乎前清舉辦昭信股票統歸紳富之家分別攤認略含強制之意民國後所募三四兩年內債皆係商民自由認購不加強制此募集之方法有不同也就起債之區域而言非所謂有內國債與外國債之分乎前清所舉之債大率向外商訂借而所舉內債爲數甚微民國後所募之債內債亦占大宗民間債票賣買授受日見頻繁此起債之區域有不同也就起債之條件而言非所謂有有息公債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無保證公債之分乎財政

部近於購買外國貨物之欠款。間有發給無息之國庫證券。而各部與銀行所商短期墊款。大半無保證之物。此外各債大率定有利息並有保證之品。此起債之條件。有不同。也就起債之目的而言。非所謂有生產公債與不生產公債之分乎。財政部所起各債或爲軍事之需。或爲善後之費。或爲行政之用。咸屬不生產公債。間有舉辦實業而起之債。數亦甚微。若交通部所借各債。或用以建築鐵路。或用以整頓電政。皆係生產公債。偶或流用於政費之內。亦屬罕覩。此起債之目的有不同也。若夫公債之分類。爲現今學者所主張者。係分流动公債與確定公債兩種。流动公債內尚有國庫證券短期借款之別。確定公債內亦有償還公債永遠公債之分。而償還公債又分爲定期償還公債。隨時償還公債。富籤公債。年利公債。四項。此其大較也。近年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及各部與銀行所訂之短期墊款。皆屬流动公債。此外各債均係確定公債。其爲定期償還公債者。如同光之交所起外債。均係按期分償。而無提前清償之條款。是其爲隨時償還公債者。如光宣之交及民國後所起外債。均定滿若干年後。即可提前償清。債本是其爲富籤公債者。如前清農商部所定之實業公債。及民國後財政部之儲

蓄票皆有抽籤給獎之規定是然則列邦現行公債之種類我國大率已先後仿效移植於境內其尙未能仿行者僅永遠公債及年金公債兩種一以國信不厚應募無人一以手續甚繁經辦不易故尙未舉行耳本編之作悉按現行制度順序纂述首為中央公債皆係財政部所管內分長期內債長期外債短期內債短期外債四種次為實業公債內分農商部內債交通部內外債兩種惟農商部擬辦之內債均未實行而現所有者僅交通部所管之鐵路電政兩項公債又次為地方公債內分地方內債地方外債兩種惟係各省分管彙編較難闡畧之處在所難免至整理國債之籌議償還國債之計畫動與國計民生相關故畧述其沿革亦欲為後來考鏡之助云爾

第二章 中央公債

第一節 長期內債

前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實為內債之嚆矢是時正值中東戰爭軍費無着當局不得已遂募借商款各省應募金額如後

地名

應募額

地名

應募額

北京。一百萬兩。

直隸。一百萬兩。

江蘇。一百八十四萬兩。

江西。二十三萬兩。

山西。一百三十萬兩。

湖北。十四萬兩。

廣東。五百萬兩。

四川。十三萬兩。

陝西。三十八萬兩。

合計一千一百零二萬兩。

各處募借商款辦法不同就北京言募集年月爲光緒二十年八月應募者爲在京銀號錢莊應募額爲一百萬兩利息年八釐四毫閏月以加一月計期限爲二年半每半年爲一期自第二期起償付本金四分之一償還財源爲內務府經費之流用就廣東言募集年月爲光緒二十年八月至翌年三月應募者爲忠義公司七十二行商等應募額爲五百萬兩利息同前期限爲六個年分十二期自第二期起分償本金償還財源爲廣東關稅土藥釐金稅及藩庫之收入充之其餘各省大畧相同但因迹近苛求弊端百出故因以中止耳二十四年春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當局以募集外債諸

多糾葛。於是仿照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募集年月。

光緒二十四年。

一、募集金額。

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及一千兩三種。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田賦鹽稅。

一、償還方法。

二十年償清，自第十一年起，分年平均償還本利。

一、特殊條件。

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酌給官銜。

一、償還財源。

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漕糧綠營費等，節減之餘款為付息

之用。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辦理。

右列各條係股票主要之條件頒行以後，當道辦理不善，應募之數甚少。以江蘇之富，僅得一百二十萬兩，已為全國之冠。迨戊戌維新，穀然停之，以免騷累。

辛亥八月，武昌起義，戰端驟開。北京政府財政竭蹶，發行愛國公債一種，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以部庫之入款為擔保，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九年前四

年付息後五年，平均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大清銀行經理。其時字內驛然財政案亂除，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官吏勸募，暨由皇室以內帑現金認購一千十六萬餘元外，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數省，共收不滿一千二百萬元。而同時南京政府且有八釐軍需公債之設，與此項愛國公債遙遙相應，故愛國公債一項始終未見發達。至軍需公債定額為一萬萬元，專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照票面價格實收無折無扣，以錢糧作抵，將來實行加稅後，即以所加之稅作抵期限六年前一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還五分之一，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為限。惟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實則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迨南北統一而此項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認矣。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摺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年息六釐，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以全國契稅、

印花稅爲擔保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

三年三月財政部印刷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繼續發售是年八月財政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雖經公布而額鉅期長欲事募集殊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厥有數種（一）原定債額一千六百萬元（二）九四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息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四）先有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外國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冀商稅撥三萬元至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餘款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五）期限十二年前三年付息自第四年起每年償還債款總額九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十二年償清其勸募之

法則爲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募集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元。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政部辦理三年內國公債之略情也。茲將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八十萬元。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十萬元。

七十二萬九百五元。

一百十四萬五百九十九元。

山 直 東。隸 倡 記 敦 誼 堂。中 法 銀 行。殖 通 銀 行。

甘 江 四 河 廣 漢 蘭 湖 淮 安

肅。西。川。南。西。蘇。建。西。東。南。北。江。徽。

二十八萬四千元。

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

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

十萬元。

一百二十六萬一百十元。

一百十六萬三百元。

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

一百零四萬七千零六十五元。

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

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

九千八百九十九元。

十萬元。

七十五萬三百三十元。

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二千一百八十九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合計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款無所出，遂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考其章程，要旨有五：一、每年發行一次，每次定為一百萬張，分作一千萬條，每條一元，即一千萬元；二、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為限，已中籤者不另還本；三、儲蓄票應付之息，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四、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為

每年開籤一次。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一等獎一張十萬元。二等獎一張四萬元。三等獎一張三萬元。四等獎一張二萬元。五等獎一張一萬元以下各等張數。既逐漸增多。獎金亦漸次減少。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五給獎還本。認票不認人。中籤者及未中籤之儲蓄票。應於公示之日起一年內領獎。領本逾期即行作廢。以上五端。係章程內所明定者。施行以來。或歸商承包。或由官勸購。迨至第一次開籤之前。全數售出。惟經辦之費過鉅。故次年未照章續辦耳。

當三年杪。正值歐洲酣戰之際。中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年內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而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政部乃按照三年內貸成案。另募四年內國公債。三千四百萬元。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約有數端。

(一) 定額二千四百萬元。二二九十一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二) 年利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四) 應付本息。以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

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年約四百九十萬元為擔保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期付息之用（五）期限為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按年償還債款總額六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八年償清其募集方法遵照三年內國公債成案辦理并以華僑認購債券夙具熱心遂因勢利導另派委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四月開募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持此財政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四年内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 | |
|------|---------------|
| 中國銀行 | 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
| 交通銀行 |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
| 匯豐銀行 | 一百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
| 懷德堂 | 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
| 河南 | 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

七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七十九萬三千元。

六十六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百八十一萬三十元。

一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十元。

一百七十萬三千六百十五元。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廣 貴 陝 广 江 直 福 奉 山 湖 浙 湖
西。州。西。東。西。隸。建。天。西。北。東。江。南。

八十六萬四千元。

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二十一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元。

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共二千六百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元。

四年歲杪財政部編訂五年預算以入抵出稍有不敷遂添入內國公債、愛國公債兩項各一千萬元以資彌補。翌年三月財政部因履行預算擬訂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要件約有數端（一）定額二千萬元（二）九五發行三個月

繳足給獎一釐。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利六釐。債券種類同前。(四)以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爲償還本利之擔保。此外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交存銀行、以備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按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其募集之法與歷年內債相同。惟開募之際。正值演事發生。全國震撼。截至六月底止。僅山西等省報收三十餘萬元耳。茲將各項內債列表於後。

長期內債一覽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長期內債一覽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 | | 名稱 | | 發售數目 | | 期發行時 | | 利率 | | 年限 | | 債本年限 | | 增撥保品 | | 現負債額 | | | |
|--------|--|-------------------------|--|------------------------|--|-------------------------------|--|-----|--|------------------|--|------|--|------------------|--|-----------------------|--|-----------------|--|
| 愛國公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需公債 | | 一千一百八 十萬六千八 百九十六元 | | 七百三十七 萬一千一百七 十五元 | | 一百八 千一百八 十萬六千七 百九十六元 | | 年十月 | | 官統三 週年六 | | 釐 | | 九年 | | 自第五年起每年還 二成至第九年償清 | | 部 | |
| 元年公債 | | 一千二百二 三十萬一千 元 | | 民國元 | | 年一月 | | 釐 | | 週年八 | | 六年 | | 六年 | | 自第二年起每年還 本五分之一第六年還 | | 庫 | |
| 三百二十元 | | 一千二百二 三十元 | | 遇年六 | | 釐 | | 本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現負債額 | |
| 元年 | | 元年 | | 遇年六 | | 釐 | | 清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現負債額 | |
| 五年 | | 五年 | | 年 | | 年 | | 清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現負債額 | |
| 三十年 | | 三十年 | | 年 | | 年 | | 清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現負債額 | |
| 三年抽撥償還 | | 三年抽撥償還 | | 年 | | 年 | | 清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現負債額 | |
| 以後分 | | 以後分 | | 年 | | 年 | | 清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現負債額 | |
| 印花稅 | | 印花稅 | | 全國契稅及 | | 全國契稅及 | | 錢 | | 釐 | | 錢 | | 釐 | | 錢 | | 釐 | |
| 年 | | 年 | | 年 | | 年 | | 千 | | 五百零七萬一 千一百五十元 | | 千 | | 五百零七萬一 千一百五十元 | | 千 | | 五百零六千七百 九十五元 | |
| 九 | | 九 | | 九 | | 九 | | 百 | | 九 | | 百 | | 九 | | 百 | | 九 |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零 | | 十 | | 零 | | 十 | | 零 | | 八 | |
| 十 | | 十 | | 十 | | 十 | | 零 | | 九 | | 零 | | 九 | | 零 | | 八 |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零 | | 八 | | 零 | | 八 | | 零 | | 八 | |

| | | | | | | | |
|------|----------------|--------------|--------|----|------------------------|----------|----------------|
| 三年公債 | 二千四百九 十三萬五千 | 三 年 | 週年六 | 十二 | 自第四年起每年抽 還九分之一至 | 左右翼商稅 | 二千四百九 三十萬三千 |
| | 三百九十五元 | | | | 第十二年償清 | | |
| 儲蓄票 | 一千萬元 | 三 年十 月 | 三 年 | 十二 | 者不另還本 | 第三年償本已中籤 | 九 十九元 |
| 四年公債 | 二千六百九 十三萬七千 | 四 年 | 週年六 | 十三 | 自第三年起每年抽 還九分之一至 | 未經抵押之 | 九 十九元 |
| 五年公債 | 四百七十元 | 五 年 | 週年六 | 十四 | 自第二年起分三年 抽籤償清 | 常關稅 | 九 十九元 |
| | 定額二千萬 | 六 年 | 八年 | 十五 | 全國菸酒公 司此約收到三 十萬元 | | |
| | 元 | 七 年 | 九年 | 十六 | | | |
| | | 八 年 | 十年 | 十七 | | | |
| | | 九 年 | 十二年 | 十八 | | | |
| | | 十 年 | 十五年 | 十九 | | | |

共計現負債額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長期外債

我國募債條件隨時代而分。在初借款年限大率以一年或二三年為限。近則延至十年及數十年不等。是年限有長短。也在初借款多照中國商民借款通例。按月計息。近則增添折扣。減輕利息。是利息有厚薄。也在初借款大率由上海道發給印票為憑。近則仿照各國借款成例。添印債票。是債票之式有異同。也在初借款僅指稅關抵押。近

則指定其他稅款分別抵付是抵押之品有輕重也以上四端均係今昔情形之變遷而全國人民所當紀念者茲分四期詳述於左

一、同光之交所起外債 我國募集外債始於前清季年。同治四年與俄國締結伊犁條約賠償損失需費甚鉅遂向英國倫敦銀行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約定簽字後逾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付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零十鎊十三先令六便士分作六次於二個年間償清六年征討捻匪左文襄特派遣員詔光墉往上海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一百萬兩十三年臺灣事起閩浙總督沈葆楨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利息八釐十年償清光緒三年西北平定善後需款疆吏擬借洋債一千萬兩部臣持洋債不宜多借之說奏請減借五百萬兩與匯豐銀行訂明年息一分五釐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之海關稅爲擔保四年創興海軍又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年息五釐五毫以海關稅及稅票爲擔保五年以興辦要政又訂借英國洋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年利七釐擔保品仍爲海關稅及稅票十三年加籌海軍經費又訂借德國洋款五百萬馬克擔保品亦同於

前年利五釐十六年償清以上各款借債總額約合五千七百十八萬餘元茲列表於後。

同光之交外債表

| 年 | 次 | 債權國 | 債 | 額 | 折 | 合 | 銀 | 元 | 利 | 息 | 擔 | 保 |
|-------|---|-----|------------------|-------------|-----|---|---|---|--------|---|---|---|
| 同治四年 | 英 | 國 | 英金一四三六六四 路二先令 | 一六,四六四,二三七 | | | | | 海關稅及稅票 | | | |
| 同治六年 |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同治十三年 |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光緒三年 | 英 | 國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八 | 釐 | 同 | | 上 | | | |
| 光緒四年 | 德 | 國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分五 | 釐 | 同 | | 上 | | | |
| 光緒五年 | 英 | 國 |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 二十四,一二五,〇〇〇 | 七 | 釐 | 同 | | 上 | | | |
| 光緒十三年 | 德 | 國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 | 釐 | 同 | | 上 | | | |

總計各款本金約五千七百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

道咸間之財政一耗於中英之戰再耗於髮捻之役跋前臺後勢已不支疲至同光益

爲資。迫當時歲入歲出均係八千萬兩內外承平無事差足自給一日事變驟生款項無出常藉外貨以資挹注前列各債截至光緒二十八年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二、甲午後所起外債 甲午以前我國財政以收抵支稍有盈餘故前募外債均已照償僅德國借款尚有一部未償畢耳光緒二十年朝鮮事起戰端驟開餉糈浩繁款無所出乃向匯豐銀行訂借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合公私淨銀一千萬兩年息七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次付償折扣九八既以海關債票作抵而又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爲海關債票之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計規銀一百零九萬兩分十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統以銀兩計算而經理之機關爲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銀款翌年因戰事遷延隨在需款又訂借匯豐銀行三百萬鎊年利六釐每年六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日分兩期付償折扣九八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而未清償之各債外即以關稅之餘款作抵並以海關債票爲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二十萬鎊分十五年償清在債務期內我國政府有隨時接照該債平

價償還之權。但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方可照行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概以金鎊計算而經理之機關亦係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金款迨至戰事失利日本索款願望甚奢初索三百兆兩（百萬爲兆）後幾經磋商減爲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每次償期及償額如後。

| | | |
|-----|--------|------------------------------------|
| 第一次 | 五十兆兩 | 定約後六個月內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應行償訖 |
| 第二次 | 五十兆兩 | 定約後十二個月內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 第三次 | 十六兆兩有奇 | 定約後兩年內即二十三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 第四次 | 同 | 定約後三年內即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 第五次 | 同 | 定約後四年內即二十五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 第六次 | 同 | 定約後五年內即二十六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 第七次 | 同 | 定約後六年內即二十七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 第八次 | 同 | 定約後七年內即二十八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
| | | 此其期約也。至於利息除第一次五十兆兩不計利息外餘百五十兆兩則於期限以 |

前每百兩年加五兩作本利息。惟中國政府能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利息一概豁免。在償款未清以前日本駐軍隊於威海衛以爲保證。兵費由中國供給。此爲馬關條約第四條所明定。又是年九月二十二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使還我遼東。我補回三千萬兩爲贖還之費。限三個月即二十一年元旦以前交訖。統計償款及利息共計二百十一兆兩有奇益。以贖還之費及威海駐兵之費總額在二百五十兆兩內外。此其大較也。

光緒二十一年夏即應償第一次五十兆兩之期。司度仰屋不能不議借外資。時擬派總稅務司赫德氏專理償款事宜。俄恐英人獨專其權。抗議不許。而各國欲貸款於我者。且紛紛爲俄係質。國無此實力。乃聯同法國。訂借款法金四萬萬法郎。年息四釐。折合九四零八分之一。以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爲擔保。自翌年起。分三十六年償清。每年應償本息約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隨利息之減少。而增本金。償還之鉅債券發行之地。爲俄國聖彼得堡。法國巴里。里昂三處。是項借款係俄法之銀號。公同承辦。故以俄法洋款名。同時又別向麥加利銀行、瑞記銀行、各借一百萬鎊。前者

名。克薩鎊款。後者名瑞記洋款。利息六釐。以海關稅課作抵。對於後來以關稅抵借之款有儘先扣還之權。並以海關債票作加保之用。期限為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間每年償還本金六萬六千餘鎊。以上兩款各項條件均屬相同。惟前之折扣為九五。後之折扣為九六。前之歸還款項未經明定。後之歸還款項明定為江蘇之鹽課及釐金。稍有不同耳。

轉瞬至二十二年春。日本第二次償款之期已迫。而政府又已不名一錢。於是復商款於外國。而前後五閱月乃告成。計借定時距付款日本之期限僅七過耳。初匯豐、德華兩銀行提議年息五釐。八九五折扣。當局以較諸俄法借款吃虧過鉅。力與駁詰。乃向他處祕密籌商。各商齎至。爭欲承攬。然其人率非素封。不過冀得我政府之許諾。又懸以號召。按諸實際毫無效益。至二十二年正月間。已一閏而散。當局者方旁皇無所爲計。而法使忽起而遞陳節略。一中國貸款由法廷作保。二中國各新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辦。三將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總署覩此無所爲計。正思謝絕。而俄使又從而助其儀。當此之時。危不容髮。而總稅務司赫德氏亦恐議成。而法人竟奪。

其席也。乃與匯豐德華代表人協商，曉以利害，訂借一千六百萬鎊。照去年俄法原案，每百扣六。即九十四作一百增年息四釐為五釐。以通商口岸各關之稅銀為擔保，對於後來抵債之款，有儘先償還之權。並發給海關債票，以便聯環作保。期限為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合併本利償還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分三十六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為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斯種借款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分任承債，故以英德洋款稱。此丙申二月十日所訂合同也。

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眉睫。馬關條約第四條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並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而威海衛戍兵亦可早撤。初擬募集昭信股票，以備抵償，未能收效。故當局毅然欲募外債以結此案。俄人以貸款餂我，條件為折扣九三年息四釐。其報酬則北省之鐵路權及奉天稅務司赫德氏，以俄人代之也。英使出面抵制，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議於總署，其報酬則係監督財政及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等項。正月，當局正與磋商，而俄法兩使抗議大起。當局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二月一

日遂照會日本求將償款期限延二十年。時日本伊藤博文爲首相。正值財政困難之時。六日遂覆牒拒絕。當局於是絕望。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訂借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折扣八三。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加以蘇州貨釐八十萬兩。淞滬貨釐一百二十萬兩。九江貨釐二十萬兩。浙東貨釐一百萬兩。宜昌鹽釐並加價一百萬兩。鄂岸鹽釐五十萬兩。皖岸鹽釐三十萬兩。共爲五百萬兩。作抵期限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合計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而此項借款。亦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公司。承辦。以別於前次之英德借款。此以續借英德洋款定名。也考其所以借巨債。以先期清償日本賠款者。一以罷威海衛日兵之駐防。一以圖十年間利息之豁免。雖然威海衛奪諸日而投之英主權。之不在我等耳。而英日何擇焉。若夫利息。則馬關條約訂以五釐。分六次攤還。第一次即豁免一次之息。實計不過千餘萬耳。而此次借債之息四釐。半五年合計。爲息二千一百五十萬。是坐耗千萬之息。其失。一日本債款無折扣。而此次借債。百兩僅得八十。三一轉移間。又坐虧千萬。其失。二馬關條約載明庫平銀兩。而借款以鎊價計算。歷年

所受鎊虧之損失甚鉅。後患且猶未已其失三。因此三端故當時汲汲於清還實策之最失者也茲將七次借款列表於後。

甲午後外債表

| | | |
|--------------------------------|---------------------------|------------|
| 一、匯豐銀款公碰一千英兩 年利借 | 光緒二十一年息七釐 折扣九八以關稅作抵 | 期限二十 年 |
| 二、匯豐金款英金三百萬磅 年利借 | 光緒二十一年息六釐 折扣九八以關稅作抵 | 期限二十 年 |
| 三、俄法洋款法金四萬萬佛郎 年利借 | 光緒二十一年息四釐 折扣九八以關稅作抵 | 期限三十 六年 |
| 四、克薩鑄款英金一百萬磅 年利借 | 光緒二十一年息六釐折扣九五五以關稅作抵 | 期限二十 年 |
| 五、瑞記洋款英金一百萬磅 年利借 | 光緒二十一年息六釐折扣九六以關稅江蘇鹽課稅金作抵 | 期限二十 年 |
| 六、英德洋款英金一千六百光緒二十一年息五釐 年利借 | 光緒二十一年息五釐折扣九四以關稅作抵 | 期限二十 六年 |
| 七、英德洋款英金一千六百光緒二十一年息四釐五折 年利借 | 光緒二十一年息四釐五折折八三以關稅及七處課稅金作抵 | 期限四十 五年 |

統計各債本金爲公碰銀一千萬兩法金四萬萬佛郎英金三千七百萬鎊共合銀元六萬四千萬元。匯豐銀款匯豐金款克薩鑄款瑞記洋款四種借款業於四年一律償清現所未償清者僅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三種借款耳。

三、庚子後所起外債。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四萬六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後幾經磋商削減畸零為四萬五千萬兩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後：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表

| 國名 | 平 | 銀 | 鎊 | 數 |
|--------------------------|------------|------------|---------------|---|
| 俄國 | 一三、三七一、一二〇 | |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〇〇 | |
| 德國 | | 九〇、〇七〇、五·五 |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二五 | |
| 法國 |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 |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〇〇 | |
| 英國 <small>包括牙</small> |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 | 七、六〇六、九一九·二五 | |
| 日本 | 三四、七九三、二〇〇 | | 五、二一八、九六五·〇〇 | |
| 美國 |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 | 四、九四〇、八五八·二五 | |
| 意國 |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 | 三、九九二、五五〇·七五 | |
| 比利時 |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 | 一、二七二、六五一·七五 | |

| | | |
|-------|-------------|---------------|
| 大利 | 四、〇〇三、九二〇 |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
| 荷蘭 | 七八二、一〇〇 |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 |
| 西班牙 | 一三五、三一五 | 二二〇、二九七、二五 |
| 瑞典那威等 | 二一二、四九〇 | 三一、八七三、五〇 |
| 合計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負債既重，更為之設法延長，分為五款，以便計算。

第一款 七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一零六。

第二款 六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七八。

第三款 一萬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一零六。

利百分之二零二五。

第四款 五千萬兩 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四零一

第五款 一萬一千五百萬兩 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九零四四九

其可以分五款者可以調回舊債使每年負擔之額得平均也是項賠款三十九年內本利償清其各年本息列之如後

甲、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乙、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丙、第十四年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一十八萬一千三百兩。

丁、第十五年至第二十一年每年應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二千八百兩。

戊、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六年每年應付二千五百一十九萬零一百五十兩。

統計本利共爲九萬八千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兩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諸稍約者凡三款如後

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
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

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二、所有鹽政各項除歸還續借英德等款一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
新債四百五十兆兩何以堪念矣而復益以一倍有餘之利息本息九百八十餘兆兩
則不堪命矣而復益以加增無定之鎊虧於是國債問題之餘毒竟不知所居今請述
新虧之緣起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二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
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錢之價則海關銀一兩易金如左

德國

馬 克

二・〇五五

美 國

美 金

二・七四二

奧 國

克 勒 尼

二・五九五

法 國

佛 郎

二・七五

荷蘭

佛樂林

一·七九六。

日本

日金

一·四〇七。

英國

金鎊

〇·一五

俄國

盧布

一·四一二。

當時我國全權大使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嘗下正確之解釋。故此問題之爭論。垂三餘年。至光緒三十年八九月間。幾經磋商。均不得直卒。不得不將三年來鎊價所虧照數補還。其數凡一千萬零四十萬兩。最後我政府要求三事。

- 一、每年鎊虧之數不再算利。
- 二、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
- 三、以前鎊價按月折衷計算。

就此三項當可省回二百萬左右。然已須補八百餘萬兩。此又在常額之外者也。當局計無所出。初責難於驥更。而各省互相推諉。不能急切籌集。然為期已迫眉睫。乃於是

年十二月和匯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藉作彌缝鑄幣之用。年利五釐。以山西之煙草稅及白貨釐金年約庫平銀八十萬兩作抵。借款限期為二十年。每年還本五萬鎊。由第一年還起。中國政府可於限期內提前清償。但須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方可照辦。債券發行之地為英國倫敦。此款名為匯豐新借款。又稱賠款補充借款。係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定者。也前項借款本應於民國十四年償清。光宣之交。因一時庫款充裕。而合同內又有有限期之內任意清償之語。曾經先償本金五十萬鎊。改革以後。熊希齡長財政時。又有提前償還本金五萬鎊之舉。故斯項借款截至四年年底。業經一律停畢。現已無存矣。

宣統初年籌備立憲之詔。明布全國。由是改革幣制。振興實業兩端。遂為朝野所主張。惟斯時財政僅足自給。尚無餘力擴充政務。當局欲借外貸興辦幣制實業等事。美國資本家聞之。有擬單獨借款。以五千萬美金為額。後因日俄間有違言。遂聯合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屢向我國政府磋商借款事項。迨至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所議借款合同雙方簽字。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債權者 美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英國匯豐銀行、德國法華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一、起債額 一千萬鎊

一、用途 分為兩種，甲為中國整頓畫一幣制用款，乙為興辦東三省實業用款。

一、利息 年息五釐

一、折扣 九百兩百以九千五百交付

一、擔保 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新加價每年共計庫平足銀九百萬兩。

一、期限 償清期限為四十五年，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始還本金。惟在十五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貸本，應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每百分須另加二分五之費。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另加。一、特殊條件 共分為二：一、銀行團關於東三省之實業，所關投資及合辦兩事，對於他國資本家有優先權；二、銀行團關於幣制改革，得派監理官監督之。

以上各條均載明於合同內以此款為充改革幣制及創辦實業之需故有幣制實業借款之稱當時曾付墊款十萬鎊後因改革事起延宕未付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當局提議遵照原合同第十七款乍廢遂將應償前項墊款本息於善後借款合同附件訂明預備款項一律算清現已無存矣

光宣之交所負外債本息為匯豐銀款、瑞豐金款、俄法洋款、克薩鈔款、瑞記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匯豐新借款、九種而幣制實業借款成於季年且僅付墊款而未有定期之支出總計每年應還之款約為四千數百萬兩而其籌償之法不外派攤於各省若是時政府威信尙在呼應猶靈凡旨撥款項及一切要需莫不取給於各省各省雖已疲於奔命自顧不遑獨於派定專款以欽限緊迫不敢有所推諉是以光宣之際預備立憲煩費日增財源枯竭達於極點而每月應付之洋賠各款終於辛亥革命之日迄無帶欠具各省每年共應借款總額試列於後

匯豐金款

各省每年共攤八十四萬二千兩

匯豐銀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鎊款

各省每年共攤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七十萬兩。

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

各省每年共攤五百萬兩。

庚子賠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此外另有滿常各處認攤之款年約一千二百萬兩統計各省關每年共攤派五千三百四十餘萬兩。每年應還債額有盈無縮故各省認解之款間有拖欠而應還外債不致遽受影響也。

自民國以來所起外債。民國初元庶政待舉部庫如洗當局乃提議借款六千萬鎊爲發展新國之計。磋商需時緩不濟急正月杪遂就前清成案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爲維持北京市面之用年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崇文門商稅作抵期限爲五年。自第二年起分四年償清是爲瑞記第一次借款旋又向瑞記洋行商借英金四

十五萬鎊亦充維持北京市面之需。利息折扣抵押品同。前期限為十年。自第四年起分七年償清。是為瑞記。第二次借款二月二十日又以統一南北。隨在需款向華比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年利五釐。折扣九七。以中國財政債券合成一百萬鎊之數交於華比銀行。以中國通常歲入及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為保證。自起債之日起屆滿一年按照票面定價贖回。又該行有承借債款之優先權。以一千萬鎊為限。至少為五百萬鎊。得此一款。稍資挹注。未幾又商訂續交英金二十五萬餘鎊。前後兩款共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餘鎊。均係分撥南北兩京應用之資。此即當時朝野喧傳之比國借款也。同時度支部首領周自齊訪四國銀行團就前訂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為大借款。議定如後。

- 一、中國政府對於借款發行財政債券。以鹽務為擔保。
- 二、四國銀行有支給中國政府三四五六七八各月應需政費之優先權。
- 三、力保中國政府之信用。惟中國政府須與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
- 四年利五釐。折扣九五。

右條件擬定二月下旬先行摺交三百二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成爲外交問題。及熊希齡長財政時。銀行團已添入日俄兩國爲英美法德俄日六國。遂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五月十五日銀行團另提追加條件如後。

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名審核借款內支出之用途。

二、財政部報告一切之支出。

三、費用款目用最新式簿記法報告。

四、南方各省之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高級軍官前往酌量解散所用經費。編製表冊。都督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五、解散軍費先由各稅務司由關稅款內流用。銀行團再行撥還。

六、北京及各省解散軍費數目表。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此規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稍紓喘息。迨八月間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交。政府依舊匱乏。於是。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議。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備還從前借款。於頤政務及興辦實業之用。年息五鎊。折扣八十九以

籌課羨餘作抵，期限為四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始，分年還本。自借款起期十五年後，我國政府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償本於期前六個月知照銀行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須照票面之數每百分加二分半之費。至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價。交款之期元年份內交款三百萬鎊，翌年二月交款二百萬鎊，九月交款五百萬鎊，在本借款全數未交清以前不得以較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如欲添借外債，承辦條款與別家相等，而為資本團所贊同者，則仍當先儘資本團承辦是款係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承借，故又稱倫敦新借款。嗣後政府指置一門，乃稍有資。然元年分內以海關稅收短緝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次年六月前後到期。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借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收入，各省又自顧不遑應付，但窮九月間財政總長周學熙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為準。其支票面之簽

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三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兼備華英文冊據派華洋員同辦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五此項借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銀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銀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以上五條經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旋本此條款與六國團磋商波瀾萬端屢議屢轡中值蒙事之危急又經法使之調停委曲磋磨歷時數月迨十二月間始將合同擬定同時報告參議院全體通過乃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原議五釐利息忽藉口巴耳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二年春情勢益急在我一方面洋賠各款積欠累累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已成應付俱窮之勢在銀行團一方面美雖宣告脫團其餘五國銀團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為挾制後又續向銀行團重行磋商利息改歸五釐其餘條件悉如原案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承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名曰五國善後借款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如後。

一、債權者。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二千五百萬鎊。

一、利息。年息五釐。

一、折扣。九十分售。八四淨收。

一、用途。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兩年到期賠款。六國銀行墊款。幣制實業借款。二、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餘萬鎊。三、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三、劃還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四、預備裁遣各省軍費三百萬鎊。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五十餘萬鎊。六、整頓全國鹽務經費二百餘萬鎊。

一、擔保。共分三種。甲、鹽稅我國辛丑賠款英德洋款等。均有鹽稅作抵明文。當時應償總數僅二千零七十五萬兩。而實在收入約合五千萬兩。故此次擔保以債務為中堅。乙、海關稅。當時海關稅僅三千五六百萬兩。而所負外債本利約須五千餘萬兩。其所以作為擔保者。一以近世國際貿易將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一以

將來如照辛丑條約加關稅爲值百抽十二五當可加一倍有餘內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蓋鹽稅整理之時反虞其減少又有他項借款之擔保在先至海關稅不過指望於將來因此丙種之擔保生焉直魯豫蘇四省入款作爲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迨一週年鹽務收入確有餘款足此次借款付息之用即行停止據合同觀之以鹽稅爲第一海關稅爲第二直魯豫蘇中央稅項爲第三現在鹽務確有盈餘直魯豫蘇四省中央稅項作抵一款亦經停止而將來之情形海關稅反居於第一鹽稅反退於第二蓋以海關稅羨餘可以還此項借款之本利則鹽稅除補足其不敷之數外均應交出應用也。

期限 為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得任意償還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團均可照期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三分半之費迨三十二年以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二、特別條件，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擔保而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相同之用資

而借款則銀行固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對，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總辦外設洋會辦一員，管稽核鹽務之事。將來鹽務人款存於銀行，非經稽核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以上係該合同之主要條件，綜其損失約有數端：就收入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舊款內除折扣一百五十萬鎊，理費一百五十萬鎊，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鎊是所得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三百六十八鎊；就他日償還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二十鎊，利息加以合同所定還本付息按數給于分二五之經理費計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鎊，匯出之匯費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鎊是付款共須六千八百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九鎊兩者相較，已虧四千七百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鎊，約合華銀五萬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而歷年鎊虧所損失之數尚不在內，是皆此項借款之損失也。餘若墊款之利息七釐也，存款之利息三釐也，償還未到期之款，每百鎊須增加二釐半也，各省提出應還之款項，交

存於銀行以供擔保也。鹽稅征收之款項，須存放於銀行，非有鹽務稽核所總會辦之簽字，不能提用也。凡此種種皆為重大之損失，特頭緒繁密，不能以金錢估計耳。茲將善後借款分年還清本利數目，列表如左。

| 年 次 | 還 利 數 | 還 本 數 | 結 欠 債 本 數 |
|-----|---|------------|-----------|
| 第一年 | 一、三五〇,000。 <small>一九一七年七月十日止</small> | | |
| 第二年 | | 一、三五〇,000. | |
| 第三年 | | 一、三五〇,000 | |
| 第四年 | | 一、三五〇,000 | |
| 第五年 | | 一、三五〇,000 | |
| 第六年 | | 一、三五〇,000 | |
| 第七年 | | 一、三五〇,000 | |
| 第八年 | | 一、三五〇,000 | |
| 第九年 | | 一、三五〇,000 | |

| | | |
|-------|-----------------|------------------|
| 第十年 | 一三五、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 二四、七五四、零零五、三、九 |
| 第十二年 | 一三三、四四四、零零五、四、二 | 三五、三九四、二三、一 |
| 第十三年 | 一三三、四四四、零零五、四、二 | 三四、四九五、七一〇、一〇、八 |
| 第十四年 | 一三三、四四四、零零五、四、二 | 三四、三三四、五〇、一五、〇 |
| 第十五年 | 一三三、三三五、一、三 | 二八四、七九、一六、〇 |
| 第十六年 | 一三三、三三五、一、三 | 三九八、零〇八、五、一〇 |
| 第十七年 | 一三三、三三五、一、三 | 三九、六六六、二三、一〇 |
| 第十八年 | 一三三、三三五、一、三 | 三三、九五八、一四、一 |
| 第十九年 | 一三三、五五八、八、四 | 三三、三三六、七六四、九、一 |
| 第二十年 | 一三三、五五八、八、四 | 三三、九九七、一〇七、一六、三 |
| 第二十一年 | 一三四、三七六、一、一 | 三三、六五〇、九六八、六、一〇 |
| 第二十二年 | 一三四、三七六、一、一 | 三三、六七七、五三一、一七、二一 |
| 第二十三年 | 一〇九五、二九五、三、一 | 三八、六八、二五、四 |
| 第二十四年 | 一〇九五、二九五、三、一 | 四〇〇、六九九、一四、二 |
| 第二十五年 | 一〇七五、二八〇、三、六 | 一一、五〇五、三〇三、八、五 |
| 第二十六年 | 一〇七五、二八〇、三、六 | 一一、〇八四、四六八、一四、八 |

| | | | |
|-------|---------------|---------------|---------------|
| 第二十三年 | 一〇、五四、三九、八、九 | 一〇、五四、三九、八、九 | 一〇、五四、三九、八、九 |
| 第二十四年 | 一〇、五四、三九、一七、四 | 一〇、五四、三九、一七、四 | 一〇、五四、三九、一七、四 |
| 第二十五年 | 一〇、五四、三九、二八、一 | 一〇、五四、三九、二八、一 | 一〇、五四、三九、二八、一 |
| 第二十六年 | 一〇、五四、三九、三九、九 | 一〇、五四、三九、三九、九 | 一〇、五四、三九、三九、九 |
| 第二十七年 | 一〇、五四、三九、四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四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四九、一 |
| 第二十八年 | 一〇、五四、三九、五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五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五九、一 |
| 第二十九年 | 一〇、五四、三九、六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六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六九、一 |
| 第三十年 | 一〇、五四、三九、七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七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七九、一 |
| 第三十一年 | 一〇、五四、三九、八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八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八九、一 |
| 第三十二年 | 一〇、五四、三九、九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九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九九、一 |
| 第三十三年 | 一〇、五四、三九、一九、三 | 一〇、五四、三九、一九、三 | 一〇、五四、三九、一九、三 |
| 第三十四年 | 一〇、五四、三九、二九、二 | 一〇、五四、三九、二九、二 | 一〇、五四、三九、二九、二 |
| 第三十五年 | 一〇、五四、三九、三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三九、一 | 一〇、五四、三九、三九、一 |

當時政府得此巨款，挹注周轉已敷政費之需。迺賴寧風潮日急，戰端將開，苦於軍械不足，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契稅作抵期限為五年。前二年付利自第三年起分三年還清。以前次曾有瑞記兩次之借款，名曰瑞記第三。三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為五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分三年償本，以保奧國之款。而瑞記洋行經理者故此款名曰奧國第一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承借英金二百萬鎊，利息折扣抵押品期限均同於前。是為奧國第二次借款。以上三種借款均以購買該行之軍械為特別條件，而所付現款僅得半數耳。

翌年戰事雖早告終，善後尚須款項，而短期外債尤應早日清理。南京政府曾付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債額為日金三百萬元，以蘇路作抵。交通部以與滬杭甬借款合同稍有抵觸，遂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為償還前款之用，利息六釐，折扣九一，以京奉鐵路餘利作抵期限為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分期償本，是為中英公司借款。旋以賀爾飛借款急待償還，又與狄思銀行訂借英金四十萬鎊。

以爲償還賀爾飛借款之需。利息五釐。以田賦或關稅作抵。期限爲五年。第一年付利自第二年起分四年還本。是爲狄思銀行借款上列兩款均係備還已到期之舊債而展延期限。以紓財力也。當時政府整頓軍備。亟須添購器械。又訂與英國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八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本。此款亦係訂購軍械。而以現款補足其數。未幾。政府擴張政務庫款又極支絀。乃與中法銀行商訂中法實業借款。原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收一萬萬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一。先以興辦實業收入作抵。不足以煙酒稅補充。期限爲五十年。前十五年付息。自第十六年起分年償本。又因交通部所訂欽渝鐵路借款有先行墊款之條。遂商中法銀行訂借欽渝墊款合同。原定法金一萬萬佛郎。實收二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九二五。以煙草稅作抵。期限爲六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五年償清。以上兩款均爲興辦實業抵還舊債及補充政費之用。茲載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編列長期外債簡明表於後。

長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中央政府訂借各款

| | |
|---------------------|-----------------------|
| 中法銀行 總額 | 法金一萬 萬兩零一萬 |
| 國中法銀行 數額 | 法金三千二 百十一萬五 千五百 |
| 英美九 九 | 英美九 九 |
| 德法九 九 | 德法九 九 |
| 法蘭西一百四十五年 一百四十九年 | 法蘭西一百四十五年 一百四十九年 |
| 十五 月度 | 十五 月度 |
| 德法九 九 | 德法九 九 |
| 法蘭西一百四十六萬四 千五百 | 法蘭西一百四十六萬四 千五百 |
| 一千零八 佛郎九 九 | 一千零八 佛郎九 九 |
| 七十五 日 | 七十五 日 |
| 佛郎九 九 | 佛郎九 九 |

總計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七百二十萬零九千一百五十三元

第三節 短期內債

各國於年度內短時期間，收不抵支，往往發行國庫證券，以資彌補。我國國庫證券規則主旨有七：

- (一)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
- (二)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
- (三)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
- (四)利息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 (五)收回時期，不得踰一年。
- (六)證券滿期與現金相同。
- (七)證券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

以上七端係規則內所明定者。二年來當局以政費不敷，於各署人員應給薪水分別搭發，為數無多。現已一律償清。而現在此項證券，併作各項債款之保證。利息輕重有無不等。年限短者一年內外，長者延至二三年以上，每隨借

款之性質而定。前項借款業已分別各表，故於國庫證券保證之額，不再列入。以免重複。茲將截至五年七月止所欠內國商款列表於後。

短期內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 款 | 目現 | 貸 | | 額 |
|-------------------------|-------------------|---|---|---|
| | | 貢 | 債 | |
| 再政部欠交通銀行經費款 | 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 | | |
|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特別借款 | 公磅十八萬七千零八十兩三錢四分 | | | |
| 財政部欠中國銀行定期借款 | 銀元四十五萬元 | | | |
| 財政部欠遠東通航公司庫券款 | 英鎊三萬八千五百元 | | | |
|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庫券款 | 英鎊九十六十八萬零八十八元 | | | |
| 財政部認付內務部挪用鋪捐局款 | 市平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兩五錢五分二釐 | | | |
| 財政部認付阿爾泰軍事借款庫券款 | 法元二千七百萬五千七百四十元 | | | |
| 財政部平官廳局欠商務部 書局特印質車券款 | 銀元二萬九千零十元 | | | |
| 財政部認付修建官房 料價庫券款 | 銀元二萬元 | | | |

前大清銀行商存函股本息

京華百二十五萬一千七百零九兩九錢六分

前南京政府欠華僑借款

一九節一九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二分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

陸軍部欠交通銀存款

京華一百三十萬兩

海軍部江蘇財政廳款

銀元二十六萬六千四百零七元二角八分四

海軍部欠用費德易煤價庫券款

銀元十七萬五千元

財政部欠商務印書館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計約合銀元一千二百一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

第四節 短期外債

民國初年中央短期外債種類甚繁額數亦鉅近年以來或商借款項陸續扣還或展延期限分年清償分別清理漸有端倪迨至五年杪七月底止短期外債約分六類（一）外交部所借之款如降興公司補款庫券款是（二）財政部所欠各款如多爾孟庫券款等是（三）陸軍部所欠各款如禮和洋行庫券款等是（四）海軍部所欠各款如阿波士莊廠船價庫券款等是（五）教育部所欠之款如華比銀行法金款等是（六）

六) 漢口商埠事務所欠款如怡大洋行墊款是以十六種以財陸兩部欠款之額數爲最鉅海軍教育兩部次之外交部及漢口商埠事務所又次之而各項借款間有以國庫證券作爲保證者茲將中央所欠短期外債列於後

短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 負 債 機 關 款 | 日 資 漢 | 日 國 資 |
|--------------------------|-----------------------------|------------|
| 文 部 超付一達興公司補款庫券款 | 英金八萬三千七百四十 | 法國 |
| 政 部 多爾孟銀存款 | 英金三本十 | 法國 |
| 郵 政 部 法華銀行借款 | 德國公款二百零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一 兩五錢九分九釐 | 法國 |
| 財 政 部 道勝銀行借款 | 德國現金五十萬零八百五十八兩兩十七 錢一分 | 俄國公使五十五萬四千 |
| 財 政 部 美鈔公司製兌換券償款 | 美國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七錢十 九先令 | |
| 財 政 部 謝付一南京政府欠一非洋行庫券款 | 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 十元六十一錢 | |
| 財 政 部 謝付一中法實業銀行款庫券款 | 法國銀元十四萬九 | |
| 財 政 部 謝付一中法實業銀行贖海鉛路借款利息款 | 法國 | |
| 財 政 部 謝付一法金五百二十五萬佛郎 | | |

| | | | |
|-----|--------------------|-----------|----------------|
| 財政部 | 退付中法實業銀行六萬銀款過期利息庫券 | 法國 | 公碌六萬一千八百二十兩六錢 |
| 軍政部 | 軍械庫款西期利息庫券款 | 英國 | 英金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三三錢三 |
| 陸軍 | 部禮和洋行庫券款 | 德國 | 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 |
| 陸軍 | 部法達生洋行礮彈價庫券款 | 德國 | 德金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二 |
| 陸軍 | 部道勝洋行龍革被服價庫券款 | 俄國 | 銀元八十二萬九 |
| 陸軍 | 都泰公司軍火價庫券款 | 日本 | 日金一百零三萬六千六百零九 |
| 陸軍 | 鈞三井洋行軍火價庫券款 | 日本 | 元十九錢 |
| 陸軍 | 都布來法公司機器價款 | 美國 | 美金七萬九千五百元 |
| 海軍 | 都信新船廠船價庫券款 | 英國 | 英金十七萬鎊 |
| 海軍 | 都禮和洋行庫價款 | 德國 | 英金十二萬七百三十鎊十仙令 |
| 海軍 | 安裝度廠船價款 | 英國 | 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 |
| 海軍 | 義國 | 英金七萬九千五百鎊 | |

| | | | |
|-----------------------------|--|----|---------------------------|
| 海 軍 部 | 二十地俾路免國鐵船價款 | 奧國 | 英金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員十 先令二本七錢五分 |
| 海 軍 部 | 挪美來洋行五晉價庫券款 | 德國 | 公磅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五 錢五分 |
| 海 軍 部 | 三艘輪船價庫券款 | 日本 | 日金十五萬九千七百元七十六 錢 |
| 海 軍 部 | 川崎船廠輪價庫券款 | 日本 | 日金八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五 元三十四錢 |
| 海 軍 部 | 逃信洋行火藥價款 | 德國 | 銀元十一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五 角六分 |
| 海 軍 部 | 郵 政 比 利 亞 銀 行 五 金 款 | 法國 | 法金四十萬佛郎 |
| 海 軍 部 | 華北銀行公款款 | 英國 | 公磅十萬兩 |
| 海 軍 部 | 華北銀行公款款 | 英國 | 英金三萬一千六百三十二錢十 四先令五本七 |
| 海 軍 部 | 道勝銀行公款款 | 俄國 | 公磅三十萬兩 |
| 海 軍 部 | 北京大學儀品公司款 | 英國 | 銀元二十萬九 |
| 漢口商務局 怡和洋行公款 | | | 英金公磅二十一萬三千兩 |
| 共計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二萬零二百零二元 | | | |

第二章 實業公債

第一節 交通部內外債

交通部所管事務係路電郵航四政。而商借債款者僅路電兩政。兩者之間尤以路政承借債款為最鉅。我國鐵路如東清鐵路、南滿洲鐵路、安奉鐵路、膠濟鐵路、滇越鐵路等係因條約而各國所建設者。如廣韶鐵路、新寧鐵路、潮汕鐵路、南潯鐵路、漳廈鐵路、崇台鐵路等係商民集資所建設者。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豫路、晉路等。係初為商辦而後收歸國有者。至國有各路其路線已成者。如京漢鐵路、津浦鐵路、京奉鐵路、京綏鐵路、瀋寧鐵路、滬杭甬鐵路、道清鐵路、正太鐵路、株萍鐵路、廣三鐵路、隴海鐵路內之全陝段。是其路線正在開辦者。如漢粵川路內之湘鄂段、漢宜段、宜夔段、隴海路內之東西兩路、及浦信鐵路、川鄭鐵路、杭紹鐵路。是其路線已定尚未開辦者。如開成鐵路、沙興鐵路、寧湘鐵路、濱黑鐵路、欽渝鐵路。是凡此諸路大半與債款為緣。而為庫款建設者僅京綏鐵路等寥寥數處耳。造路之借款本有募內債集外貸之分。我國鐵路內債始於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

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之計。債額一千萬元。年利七釐。並以京漢鐵路之餘利四分之一分配債主。發行價格分代售、包售兩種。代售者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五折扣十萬元以上。九九折扣百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八折扣包售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折扣十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五十萬元以上九八折扣百萬元以上九七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七折扣期限為十二年。自第八年起五年間抽簽分償。迨債票到期後與現款相同可向鐵路電報局行用而債票額面一百元均係無記名式。旋因民間應募者少而贖回京漢需費又巨遂將斯項公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抵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抵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抵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是名爲內債而實已與外債無異。其爲民間承購確含內債之性質者僅三十四萬元耳。此外民辦各路收歸國有時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晉路、豫路等均經發行期票分年攤還。然期限甚短又與公債形式稍有不同。本年應支之數已詳於歲入編官業項下茲不再述。統觀交通部舉辦內債之情形期近額微而

所舉之債，又復抵借外貸。特其發軔之初，步尙不足。與各國鐵路內債相提並論也。至借外債承造之路，爲京漢鐵路、京奉鐵路、吉長鐵路、正太鐵路、瀋寧鐵路、汴洛鐵路、道清鐵路、廣九鐵路、津浦鐵路、粵漢川鐵路、臨海鐵路、同成鐵路、浦信鐵路、欽渝鐵路、寧湘鐵路、沙興鐵路、四鄭鐵路、濱黑鐵路等處，而整頓鐵路償還舊欠及興辦電政所起之債，均附焉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京漢鐵路借款。京漢鐵路借款凡五種。一、蘆漢鐵路借款。二、興辦實業借款。三、京漢贛路公債甲項。四、京漢贛路公債乙項。五、京漢贛路公債丙項。分述如左。

蘆漢鐵路借款。蘆漢鐵路當局初擬籌資自辦，後因國內款項難集，改思募借外債，以竟其事。比國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得俄使之贊助出面承借，遂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商訂蘆漢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 |
|-------|-------------|
| 一、債權者 | 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 |
| 一、債額 | 四百五十萬鎊 |
| 一、折扣 | 九扣 |

一、利息。

年利四釐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路之物作保。

一、用途。

爲蘆漢鐵路建築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比國。

一、特別條件。

比國公司派員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

興辦實業借款 前項蘆漢借款訂約後英使忽以俄國與是項借款有隙向我政府提出抗議當局進退無策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另向英法兩國訂定興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內以四百萬鎊贖回前項借款故蘆漢借款今已無存矣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匯豐匯理兩銀行。

一、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

一、折扣。

九四扣。

利息

前十五年五釐以後四釐五。

用途

以八成贖回蘇漢鐵路二成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擔保

以左列雜項進款共庫平銀四百二十萬兩作抵。

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倉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倉新案加價共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共銀三十萬兩

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直隸烟酒雜稅共銀八十萬兩

直隸運庫均價共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倉新案加價共銀二十五萬兩

一、期限 爲三十年每年四月十五日付息自第二年起每年十月十五

日還本一次均分二十期還清

京漢贖路三項公債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開募以後購者甚鮮宣統二年以借款甚殷遂將公債作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承借英金四十五萬磅或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三百二十萬圓後向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承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三種借款條件署同年歲七齡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清均以本路收入作為保證惟甲乙兩項折扣係九七五而丙項折扣係九一稍有不同耳

二、京奉吉長鐵路借款 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凡三種一、京奉鐵路借款二、新奉鐵路借款三、吉長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京奉鐵路借款。京奉鐵路初供開平煤炭輸運之用光緒二十二年京沽之間先行開車旋繼續建築延長至山海關適值中日戰後款無所出遂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與英國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如後

一、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英金一百三十萬鎊

一、折扣

按九扣付借市面不佳可跌至八八之數。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北京至山海關豐臺及通州各路財產及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

腳價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備還津榆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全路三年內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共估費計華銀一百五十萬兩（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設二支路一至營口一至南票出煤之處

一、期限 以四十五年爲期前五年付息後四十年勻分四十期還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在借款存續中委任英人爲總工程司

一、新奉鐵路借款 新奉鐵路係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之路線即指新民屯奉天間之路

線是路在日俄戰爭時日本謀軍事之便利。曾有狹軌鐵路之設光緒三十三年我國外務部與日使商議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改歸管轄後須照關內外鐵路新造同式之路從事政策需費頗鉅而前此經款第一款內有改造款項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遂於宣統元年向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新奉借款為改造新奉鐵路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 日金三十二萬圓

一、折扣 九三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息。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借款作抵

一、用途 改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為十八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還本一次均分三十

六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 在公債未償清前聘日人爲總工程司所有本路進款應存日本正
金銀行

吉長鐵路借款 吉長鐵路路線起自吉林訖於長春。光緒三十三年籌結收買新
奉，雖自道吉長鐵路條款後我國以建築需費而前項條款因復有明辦吉長鐵路所
有款項之半數預向南滿鐵路公司等借一半之語復於五年商訂新奉鐵路借款合
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二、債額

日幣三百十五萬元

三、折扣

九三扣

四、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給

五、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六、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七、期限

爲二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分四十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 聘任日人爲總工程司及會計主任，本路入款須存儲於日本正金銀行之支店或出張所，迨六個月付本利後，餘款方繳還我國政府。

二、正太鐵路借款 正太鐵路路線起自直隸正定府，訖於山西太原府在京漢鐵路未收回以前，已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當時政府無款建築，華俄銀行總辦佛威耶，而出而承領，遂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商訂正太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華俄銀行

一、債額

四千萬法郎

一、折扣

九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

以本鐵路之財產全部及收益爲擔保。

一、用途

本路建築之費

一、期限

為三十年，自第十年起，每分二十年期償本並得提前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

爲法國巴里、俄國莫斯科

一、特別條件。由華俄銀行代聘諸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並派經理行車人一員。

二、滬寧鐵路貸款。滬寧鐵路路線起自上海迄於南京。光緒二十四年春，督辦大臣盛宣懷擬商借英款修造斯路。英國銀公司出面承借，迭次磋商，迨二十九年訂定滬

寧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倫敦公司。

一、債額。原定三百二十五萬鎊內有三十五萬鎊尙未發行。

一、折扣。第一批三百二十五萬鎊，九扣第二批六十五萬鎊，九五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車輛產業等項作保。

一、用途。建築本路，收買滬寧鐵路，築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以五十年為期，滿二十五年後，可以隨時償還。如將屆則滿未能全部償清，則在滿期前二年可與公司商議，如兩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不

能展期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別條件 由公司選派總經理一人英員兩名在總管理處管理帳目所
得餘利以資本公司

民國二年當局又向英國銀公司籌結滬寧鐵路購地借款英金十五萬鎊年息六釐
期限十年隨時可以贖回但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最遲自第六年終起分期償本仍以
本路及滬寧鐵路作抵押

一、津浦鐵路借款 庚子以後朝廷允修路以興利光緒二十九年五月鐵路大臣
盛宣懷遂與比商訂結津浦鐵路借款合同主要各項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

一、債額 四千一百萬法郎

一、折扣 九扣

一、利息 五釐

一、擔保。以本鐵路財產及其收銀為保。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費。

一、期限。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分二十期還本，二十年償清，在首次償還借款以後無論何時，於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北京。

一、特別條件。由比國公司代聘總工程司在未償還期內，有代辦本路管理經營之權。

六、造清鐵路借款。造清鐵路係為沿近各處地帶更利而造，一由道口至清化鎮，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當時福公司，在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興辦煤礦，要求修路以便運輸，光緒三十一年鐵路大臣奏准，遂與福公司商訂造清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福公司。

一、債額。原定英金七十萬鎊，後又函商續借十萬鎊。

一、折扣

九折

一、利息

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其收益作抵

一、用途

修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勦分二十期償還並自第十年

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本路需用機件材料在借款期內皆歸福公司定購

七、廣九鐵路借款

廣九鐵路路線起自廣東廣州訖於英租地九龍邊界光緒三十一年春英使要求開築斯路後由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公司商議借款翌年正月

二十三日訂定廣九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中英公司

一、債額

一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本路產業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

建築本路及工程中付息之需。

一期限

以三十年爲期。滿十二年半後分十八期償還。以十七年半償清。

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如須提前多償債本須六個月以前函知方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多償債款時須外加一釐五。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外加。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

一特殊條件

聘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賬各一人均由公司推舉。若將來續闢

支路須借外資時先由該公司商借

八、滬杭甬鐵路債款

滬杭甬鐵路路線始自上海經楓涇、嘉興、杭州、江干等處。訖於

寧波兩省士紳初擬籌資民辦早經批准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外務部右侍郎汪大

變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輿論憤激爭歸自辦後定辦路借款分爲兩事。翌年二月初四日郵傳部訂定滬杭甬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中英公司

二、債額

一百五十萬鎊

三、折扣

九三扣

四、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五、擔保

以關內外鐵路餘金作抵。

六、用途

建築本路之需

七、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分作四十期還本。自借款

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提前多還償本或全數償還，須六個月以前知照。

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償款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八、公債發行地

倫敦。

九、特殊條件

在債款未還清以前，聘英人爲總工程司，並有需用外國材料先

儘英國供給之權。如添造支路、商借外資時。先與公司商辦。

九、津浦鐵路債款。津浦鐵路原擬民間敷設。後因內資難集。始與英美資本家商議。二千七百餘萬之借款。德使聞之。以此約有礙德國在魯既得之權。提出抗議。並使自國資本家為領受公債之提議。光緒三十三年夏。英德兩使力爭建築商定。協同投資。之方。我國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往與會商。十二月初十日。訂定津浦鐵路合同。由天津經德州、濟南至山東南界之嶧縣。稱為北段。歸諸德商承借。由嶧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稱為南段。歸諸英商承借。債額定為五百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德華銀行及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一、債額

第一次借五百萬鎊。

一、折扣

第一次發行三百萬鎊。九三扣。第二次發行一百萬鎊。九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直隸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釐稅一百六十萬。

兩江寧釐金九十萬兩淮安關釐稅十萬兩作抵

用途 爲建築本路及工程時間付利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利後二十年分四十期，平均還本。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須六個月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並得自由提前償清。

一、公債發行地 爲倫敦及柏林。

一、特殊條件 選用德英工程司各一人。本路需用外國材料由銀行等代辦將來本鐵路之支線借用外資時先向德華匯豐兩行商議。

宣統二年津浦建築尚未竣工而前項借款行將用罄八月二十五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霈遂向倫敦鐵路公司及德華銀行續借四百八十萬鎊名曰津浦鐵路續借款折扣係九四五擔保有二一除前次合同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所有餘款作爲本次抵押二另備抵押開列於後一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江寧釐

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江蘇淮安釐稅每年關平銀一萬兩安徽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總計備抵之款每年關平銀三百九十萬兩至利息用途期限及特別條件等款均與前次借款所定條款相同截至民國四年終已交三百萬磅尙餘一百八十萬磅未經發行債票此外又有墊款二種一係德華銀行兩次墊款民國元年七八月交通部以需款孔殷先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磅次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九千磅共八萬九千磅年息七釐約定即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還並定是年年底償清二係華中公司墊款同時交通部向華中公司商借墊款三十萬磅年息亦係七釐亦約定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數扣還並定至翌年三月底還清以上各款按計原約償還時期當已償清矣

十一、整頓鐵路借款 宣統三年春各項借款亟待償還而款無所出遂向日本正金銀行商訂整頓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 日金一千萬元

一、折扣 九五折

二、利息 年利五釐

三、擔保 以江蘇漕折每年一百萬兩作抵並以漢鐵路借款項為償還借款本息之用若有不敷中國國家當將前項退款交與銀行收受

一、用途 為清還京漢鐵路官款暨還付各項借款之用

一、期限 為二十五年前十年付息後十五年分十五期平均還本自出售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多償債本均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多償債本時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 日本

一、特別條件 儲還本利以京漢鐵路之盈餘付給如不足時中國政府另選財源為付給之用

十一、粵漢川漢鐵路借款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有二一贖回粵漢鐵路借款二為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贖回粵漢鐵路債款。自粵漢鐵路計畫定後。同時謀設漢口廣東間之鐵路。款無所出。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第一次借款合同。着手測量後。以需款甚鉅。二十六年又訂第二次借款合同。然法使恨美商之干涉私以比商之名買收債票。與美國爭建設之實權。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本路握於外人之手。極為不利。三十一年與美商交涉。議定賠償六百七十萬法郎。而費無着。遂向漢口英國總領事。訂定贖回粵漢鐵路債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香港政府

一、債額

英金一百十萬鎊。

一、利息

年利四釐五

一、擔保

以鄂湘粵三省土藥釐稅作抵。

一、用途

贖回粵漢鐵路之用。

一、期限

以十年為期。自第一年起。每年一期。平均償本。自第五期本金還清以後。如須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均可照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英貨債券須經湖廣總督簽印存在漢口英國總領事署。

以上各項係合同內之主要條件。截至去年年終業已全數償清故後表不再列入。

漢粵川鐵路借款 自贖回粵漢鐵路後原擬改歸民辦乃集資不易徒延時日而英德法美四國先後要求承借士紳抗議初甚憤激旋以款絕稍衰當局以待辦需款遂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德法美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羅豐銀行、德華銀行、匯理銀行、美國資本家。

一、債額 英金六百萬鎊

一、折扣 九五。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湖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北川淮鹽局年額四十萬兩。湖南北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年額三十萬兩。兩湖賑糶捐鄂款年額二十五萬兩。

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年額二十五萬兩。以上共計五百二十萬兩作爲擔保。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債票。計美金三百二十二萬二千元。二、爲建築漢口至湖南宜章縣路線及漢口至四川夔州路線之費。三、爲造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 爲四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本。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

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滿十七年以後無須加費。

一、公債發行地 倫敦、巴里、柏林、紐約

一、特殊條件 武昌至湖南宜章縣路線選派英人爲總工程司。湖北廣水至宜昌路線選派德人爲總工程司。宜昌至夔州路線選派美人爲總工程司。在債款未清以前仍須繼續選派。

工程經費有不敷時銀行團以同一之條件應四百萬鎊之第二次借款。且將來

本路延長須仰外資時銀行團有資金供給之優先權。

本路所需材料限於同一品質價格之材料英美德法四國較他國有優先權。

十二、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民國初元修築各路藉便交通為朝野所主張前次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有日後比公司將汴洛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展至西安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妥商議辦等語當局擬西自蘭州東至海邊中經西安潼關建築東西大幹路遂與比公司訂定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一、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

一、折扣 九四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隴秦豫海全路財產及進款作抵如本利不能按期交付即可

實行受押抵之所有權。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均分六十期償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方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歐洲及中國。

一、特別條件。聘比人爲總工程司，督辦斥退或辭退總工程司時，應先與公司商定，又設總核一員，由比籍或法籍內選派，經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如比法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相同，在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英金四百萬鎊，所餘六百萬鎊，尙未發行。

次述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債票。民國五年春，施督辦以本路因歐洲戰事，大宗債票未能售出，呈准特許比公司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一千萬法郎，年息七釐，折扣九五。以該路本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抵，每半年付息一次。償還之期，至遲不得過民國。

九年七月一日半還本的款由該路在歐發行第二期債票款內儘先提還。前次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粵海借款合同本項借款完全適用。惟在借款年限未到期之前我國政府可隨時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數而此項借款現已全數交足。

十三、同成鐵路借款 同成鐵路始於山西大同府與京綏鐵路相接中經太原府平陽府蒲州澤州西安府濟中府至四川省之成都為自東北至西南之幹路。民國二年七月交通部以建築借款向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 | |
|-------|----------|
| 一、債權者 |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
| 一、債額 | 英金一千萬鎊 |
| 一、折扣 | 九四五扣 |
| 一、利息 | 年息五釐 |
| 一、擔保 | 以本路財產及准款 |
| 一、用途 | 建築本路之用 |

一、期限。以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在三十年內分六期平均還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二、債券發行地。在歐洲及中國招人購票。中國政府並有儘先承購之權。

三、特別條件。會同公司選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司，至總核算員亦須比法籍，經公司同意，其需用外國物料機器時，歸公司承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之主要條件，載至五年八月底止，俟交墊款一百萬磅，餘額尚未發行。

十四、浦信鐵路債款。浦信鐵路，東自津浦鐵路南段，迄於京漢鐵路之信陽州，實爲津浦京漢兩路中間連接。橫線光緒二十四年，曾立有浦信鐵路草合同，民國十二年，交通部遂與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商訂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債權者

英國倫敦華爾街及公司

債額

英金三百萬磅

折扣

九塊五角

利息

年利五釐

擔保

以本路作爲抵押

用途

供本路建築及道路期內付息之用。

期限

四十年為期，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分三十期平均償本，自發行

債票之日起

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還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

方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多還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公債發行地

倫敦

特別條件

選用英人充總工程司，豫先商明公司同意，並選用英人充當行

車總管，及道路工程司，均須商明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同一物質價格先儘

由英國購買，至將來展長支路，須借外資時，先儘該公司商辦。

十五、欽渝鐵路借款。欽渝鐵路起自廣東欽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復由雲南府經敘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為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一、債額 法金六萬萬法郎。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 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及港口之全部財產以及收益為抵押。

一、押

一、用途 充建築前列路線並欽州海港以及購物買地之用。

一、期限 以五十年為期，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五年內分期還本。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前償

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之費。在二十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法國巴里及他國之都市。

一、特別條件。商同銀行聘總工程司一員並須以法人爲總會計管理收支款項其各項材料除中國自產自造之價質相宜者外歸銀行承辦並儘先購用法國之貨。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是項借款迄未交款惟查財政部所管內有中法銀行欽渝墊款一項與本借款有關云。

十六、寧湘鐵路借款。寧湘鐵路起自南京中經南昌復由南昌分爲兩路一經安徽之寧國府徽州府與蕪湖及廣德州連接一至萍鄉與現有之株萍鐵路路線相銜接。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急待建築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英金八百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英金八百萬鎊。

一、折扣

照倫敦發售之實價以九六扣交付。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所有地段材料車輛屋宇及各項鐵路產業作抵。

一、用途

建築上列各路與株萍鐵路合而爲一並爲收回安徽鐵路公司

在蕪湖左近之工程及其財產之用。

一、期限

爲四十五年自第十六年起平均償本於三十年內償清。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派英國籍一名充總工程司豫先得公司之同意並選派英國

籍一名充行車總管。

再公司係購買外洋材料機器雜物之經理人如需用外國貨物時歸經理人承

辦將來添造徽杭枝路，又由南昌萍鄉段之某處與湖廣鐵路鄂境之某處接聯之路線須借外資時，先向該公司商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五十萬鎊，餘未續繳。十七沙興鐵路借款 沙興鐵路起自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而與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相接，並聯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以便運輸。民國三年七月，交通部向英國倫敦寶林有限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為建築沙興鐵路之用。其

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寶林有限公司。

二、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在建築前列鐵路有不敷時，得再增二百萬鎊。

三、折扣 九六扣

四、利息 年利五釐

五、擔保 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為特別抵押。如本息不能照期支付時，公司即有執行抵押品之權。

一、用途。

充建築前列路線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為期，經過十二年半，為還本始期。於二十七年半間，分

五十五期償清。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公司，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派英國籍兩人充任總工程司，總管賬員，所有購買材料物件，須得總工程司之同意。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止。僅交墊款英金五萬鎊，餘額尙未發行。

十八、中英公司借款 民國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各項墊款利息需款頗巨，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規銀二百十萬兩，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規銀二百十萬兩。

一、折扣。無。

一、利息。年利七釐。

一、擔保。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京奉路、瀘杭甬路及瀘楓路三種借款應付本息外之盈餘爲擔保。

一、用途。撥付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浦信鐵路墊款利息及中英公司之寧湘鐵路墊款利息並充京奉鐵路豫算內各項費用。

一、期限。以四年爲期。自第二年起三年間分六期還清。

一、四鄭鐵路借款。四鄭鐵路起自鄭家屯迄於四平街。爲蒙奉交通之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五百萬元。以爲建築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日本正金銀行。

一、債額。日金五百萬元。

一、折扣。九四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作抵。

一、用途。充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以四十年為期，自第十二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攤還。自民國

十五年五月起，隨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債本之一部或全數清還。但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

一、債券發行地。日本。

一、特殊條件。聘日人充任總會計一員，造路時用日本總工程司，通車時用日本行車總管一員，完工後用日本養路工程司一員。

二十、濱黑鐵路借款。濱黑鐵路，起自哈爾濱附近之地方，經墨爾根至瀕黑龍江江岸。民國九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建築需款，遂向俄亞銀行訂借俄金五千萬羅

布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俄國俄亞銀行。

一、債額。俄金五千萬羅布。

一、折扣。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作抵。

一、用途。爲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以四十六年爲期，自第十七年至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清。並於還本期內，可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款之一部或全數清償。惟在第二十七年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償。

一、公債發行地。俄國勝彼得堡或他國。

一、特別條件。用俄人總會計一人。工程期內用俄總工程司一人。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規銀五十萬兩，餘尚未交。

二十一、電政各項借款。電政借款凡四。一、滬煙沽正水線借款。二、滬煙沽副水線借款。三、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四、天津電話借款。分述如左。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光緒二十六年郵傳部以擴充電政。同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二十一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務 英金二十一萬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 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 以三十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光緒二十七年郵傳部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四萬八千鎊。為電政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英金四萬八千鎊

一、債額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

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

以第二十九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宣統二年郵傳部以電報電話整頓需款遂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五十萬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中國政府承認擔保並以報費作抵。

一、用途

供整頓電報電話之用。

一、期限

以二十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在十九年內分年償清。

天津電話借款。民國四年一月交通部以天津電話改良需費。遂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天津瑞記洋行。

一、債額。

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

一、利息。

年息七釐。

一、擔保。

以天津電話收入及其財產作抵。

一、用途。

充天津電話之用。

一、期限。

以九年為期。自第一年起分九年償清。

以上所述。其係鐵路所起外債種類頗多。如蘆漢鐵路借款。興辦實業借款。京漢贖路三項公債。京奉鐵路借款。新奉鐵路借款。吉長鐵路借款。正太鐵路借款。滬寧鐵路借款。津浦鐵路借款。道清鐵路借款。廣九鐵路借款。滬杭甬鐵路借款。津浦鐵路借款。整款。津浦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漢粵川鐵路借款。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借款。浦信鐵路借款。欽渝鐵路借款。寧湘鐵路借款。沙興鐵路借款。中英公司借款。四鄭款。

鐵路借款濱黑鐵路借款等項內除蘆漢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業已償清外其餘各款均未償畢間有承借之債尙未繳足或僅付墊款者其係電政所起外債如鐵路借款濱黑鐵路借款等項內除蘆漢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業已償清外其餘各款均未償畢間有承借之債尙未繳足或僅付墊款者其係電政所起外債如

交通部外債表 截至民國五年八月底止

| 借款 | 同成 鐵路 下國 | 泰海路即期匯票 | 各路借款 | 美法德英 | 鐵路 日本 | 內外物資 | |
|-------------------------------|-------------------------|-------------------------|-------------------------|-------------------------|-------------------------|-------------------------------|-------------------------------|
| | | | | | | 英國 | 英國 |
| 一英 鎰一千金 | 一 五 五 九 四 | 即期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七 鎰九 五 | 英一千金 |
| 本 路 | | 即期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入 本 路款 | 英一千金 |
| 年九百 四 歷一千 | 年九百 四 歷一千 | 年九百 四 歷一千 | 年九百 四 歷一千 | 年九百 四 歷一千 | 年九百 四 歷一千 | 開 上 | 開 上 |
| 四年五百 西 歷一千 | 四年五百 西 歷一千 | 四年五百 西 歷一千 | 四年五百 西 歷一千 | 四年五百 西 歷一千 | 四年五百 西 歷一千 | 開 上 | 開 上 |
| 期在自第 二年一年分起 | 之償不惟於 期得償款額內 定期定提 | 之償不惟於 期得償款額內 定期定提 | 之償不惟於 期得償款額內 定期定提 | 之償不惟於 期得償款額內 定期定提 | 之償不惟於 期得償款額內 定期定提 | 五年第 二年分年行 債 | 五年第 二年分年行 債 |
| 一百萬金 鎰一 | | 即期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萬一千金 | 一千九 英 四 萬 金 鎰一 | 一千九 英 四 萬 金 鎰一 |
| 總計 此款並未接 支款又未接 百萬在數額 | | | 內餘六百萬鎰 | | | | |

| 借款 | 電話 | 天津 | 借款電號 | 借款額 | 借款 | 鐵路 | 借款 |
|---------------|----|------------------------------------|-----------------------|----------------------|----------------------|---------------|----|
| | | | 英國 | 丹英國 | 丹英國 | 丹英國 | 俄國 |
| 行璣記庫 | | 北大公司大 | 北大公司大 | 北大公司本 | 北大公司本 | 行璣記庫 | |
| 總三二四英百千萬金 | | 貳五英十金 | 貳八英千萬金 | 總一英萬十金 | 布萬五千金 | | |
| 七釐 | | 五釐 | 五釐 | 五釐 | 五釐 | 九四 | |
| 產及活天其收津財入電 | | 作以據府中據保本國費證政 | 抵本總作 | 抵本總作 | 本路 | | |
| 年九四百歷十五千 | | 年九四百歷一千 | 年九四百歷一千 | 年九百歷一千 | 年九百歷一千 | 年九百歷十六千 | |
| 三九四百歷二十二千 | | 年九四百歷一千 | 年九四百歷一千 | 年九百歷一千 | 年九百歷一千 | 二九四百歷一千 | |
| 九年第一年底起分 | | 年月九日每年六月十二 百付十十二年自六月一日起 第一次每 | 一二年自一千九百零三月三十 日起還本 | 一年自一千九百零三月三十 日起還本 | 一年自一千九百零三月三十 日起還本 | 分每三年第十七年本債清次起 | |
| 六萬英百七金 總千三 | | 總百八十英五千一百一十一萬四 | 二六萬英千一百二十 | 路七千七百六十英金六十 | 十規萬兩五 | | |
| 同 | | 同 | 同 | 止鐵至四年年底 | | | |
| 上 | | 上 | 上 | | 此款現在未盡是 規銀五十萬兩 | | |

現負債本共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六元按右列外
 債共計英金三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八鎊法金八千五百七十六
 萬兩茲約合如上數

第二節 農商部內債

我國舉辦內債濫觴於近三十年而募集興業內債爲期尤近。夫公債有生利之債與不生利之債之別。國家舉行興利事業募借內債以應之將來應債本息仍可以該事達之。逐條續付給。因計之甚悉。農商部先後擬辦內債兩次。茲分述於左。

一、富鐵實業公債。宣統元年秋，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隨在需費遂奏准辦理富鐵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爲一千萬元。

一、債票 制錢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

一、用途 專歸興辦農工商部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

一、獎金 略仿造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

一、用費 以一百萬元爲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

一、官息 除得獎之二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

給二釐官息至六十年為止而不還本。

一、**利息** 由大清銀行作保。

一年期 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續。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為率。

二、有獎實業債券 民國四年冬農商部發行實業債券，是年准發行有獎債券二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為二千萬元。

一、**分期募債** 每期募集官債保二千萬元。

一、**債票** 每號一整張爲一元，每張分爲十條，每條一元，為無記名式。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興辦銀行。二、興辦煤鐵各礦。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一、**獎金** 以每期發行債額百分之三十二為其給獎總額。

一、**擔保** 債還本金及中獎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一、**折扣** 募集時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折扣。

一、償本 從每期抽簽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一、本金改作資本 前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為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由政府填給實業證券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以上兩端均以舉行公債興辦實業為主旨用意甚善惟公布以後適值時事多故金融停滯以致未能實行耳。

第四章 地方公債

第一節 地方內債

考各省財政初本足以自給後因新政繁興災變迭生以致募集內債藉資挹注惟額少期短故尙易如期償還耳列述如左。

一、直隸公債 淸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袁督以北洋陸軍擴張需費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用債額為四百八十萬兩債券分十兩、百兩兩種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

兩。運庫銀二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四種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迨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關稅釐金鹽稅等項。

二、湖北公債。清宣統元年秋，陳督以內外借款行將屆時，擬募地方公債，藉備償還之用。債額爲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每年償本四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六萬兩，運庫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合諸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項。

三、安徽公債。清宣統二年春，朱撫以本省收不敷支，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備抵補之需。債額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兩。牙釐局六合米釐十五萬兩。共計二十九萬兩。四、湖南公債。清宣統二年秋，楊撫以本省庫款支絀，遂擬募集地方公債，藉資周轉。債額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償還財源，指定官鑄處及水口山鉛鑄之餘利年額二十六萬五千兩。

五、江蘇公債 民國初元蘇督以軍政各費不敷甚鉅。遂擬募集公債百萬元。經省議會議決藉作編補之用。年利七釐。債券額面為五元。以全省賦稅收入作保。期限為五年前二年付利。後三年分年平均償本。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得納各種租稅。舉行以來。僅募集一千萬八千五百三十元。

六、浙江公債 民國元年。浙督以省庫奇窘。亟至發行地方公債。利息七釐。以浙西絲捐為保證。開募以來。僅收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現未償清者。計三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福建公債 民國元年。閩督以政費艱窘。乃定發行地方公債之計。預定四年償清。利息結至償還。照本金加半。招募以來。僅售出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現未償清者。尚有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此外各省間有募集地方公債者。無案可稽。暫從闕略。茲編列地方內債表於後。

地方內債表

| 內債名稱 | 發行額 | 利額 | 起債期 | 償清期 | 抵押品現 | 負債額 |
|------|-----------|---------------------|--------|------|--------|-----|
| 直隸公債 | 四百八十萬兩 | 第一年七千五百元，增一千五百元，分三期 | 光緒三十一年 | | | |
| 湖北公債 | 二百四十萬兩 | 每年一千五百元 | 宣統二年 | | | |
| 安徽公債 | 一百二十萬兩 | 每年一千五百元 | 宣統二年 | | | |
| 湖南公債 | 一百二十萬兩 | 每年一千五百元 | 宣統二年 | 民國五年 | | |
| 江蘇公債 | 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五 | 每年一千五百元 | 民國元年 | 民國五年 | 二十八萬兩 | |
| 浙江公債 | 九十九萬九千七 | 每年一千五百元 | 民國元年 | 民國五年 | 一萬八千一百 | |
| 福建公債 | 一百二十五元 | 每年一千五百元 | 民國元年 | 民國四年 | 九十七元 | |
| | | | 浙西義捐 | 民國四年 | 十九萬九千 | |
| | | | | | 一百零八元 | |
| | | | | | 二十六萬一千 | |
| | | | | | 一百三十萬元 | |

地方內債多係各省自行招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右表所列僅憑可以稽考者列入。

第二節 地方外債

前清之際政府恐疆吏濫借外資喪失利權故有各省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借用外債之令民國以來財政當軸時申前議限制綦嚴各省商借外債例須先咨財政部批准方能定議故各種借款成者尙少茲分述之於左。

一、鄂省外債 鄂省外債始於宣統元年當時津督以軍械支_借英國匯豐銀行訂借五十萬兩利息七釐_半西鹽作抵押定十年償清迨至三年瑞督因短期商欠到期告款既殷遂與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匯理銀行、花旗銀行訂借一百萬兩年利七釐亦以宜昌鹽釐作保期限六年。賴六年付利後兩年平均償本津督提前償清。民國初元梁制總統以省庫財物向德商捷成洋行訂借三百萬兩利息六釐以漢口各稅作抵在二年內償清本金捷成洋行於二年以內得此角山礦石承買之專利期滿後有礦石承買優先之權並以礦石價銀供本債償還之用此鄂省公債先後之情形也。

二、維持市面借款 宣统二年夏上海兆豐等庄相繼倒閉市場震恐商賈周斂當時蔡道謀救濟之力遂至英法日美俄法和比大銀行訂借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三百五十萬兩年息四釐由上海道擔保並無抵押品期限為六年前五年付利第六年內四季分償每季各償八十七萬五千兩同時各地商店間接受損江督另向英法德各銀行訂借維持江南市面借款三百萬兩年息七釐以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人成鹽釐江南鹽斤加價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作抵押定於起債後第六年償清翌年商家虧

累周轉不靈。上海商會乃向英國匯豐銀行商訂維持市面借款三百萬兩。利息七釐。以上海各商私產作抵借還之期並無定限。此維持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周轉市面借款。宣統三年春，廣州錢號停歇，商業衰落。粵督乃向日商訂借周轉廣東市面借款。日金六十萬元。利息六釐。定於翌年償清。同時又續向日商訂借日金一百萬元。利息亦係六釐。以小押餉及硝礦餉作抵。定於起債後第三年內償清。此周轉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滇省外債。宣統三年夏，李督實施新政。改編新軍。以收不抵支。遂向英法滙興鑄山公司訂借一百八十萬兩。年利五釐。期限自締結合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滇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直隸外債。民國之初。蔣都督以接濟中央需款甚鉅。遂與德商瑞記洋行商訂八十萬鎊年利七釐。以直省酒煙茶三稅作抵。期限自簽印之日起十個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直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浙江外債。民國之初。蔣都督以購買軍械款項無着。乃向德國克志葛軍器公司

訂借五百萬碼克年利六釐浙江省釐金及蘿捐作抵並須向克志菊軍器公司購_買二
百萬碼克之軍器期限自借款成交後每滿一年分償一百萬碼克此浙江省借_款之情
形也

一蘇路公司外債。民國初元南京政府軍需款正殷以蘇省鐵路作抵押向日本大倉洋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利息八釐期限十五年以前五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本日金六十萬元此以蘇路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一、漢冶萍公司外債 民國初元漢冶萍公司與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借日金三百萬元以充南京政府軍費之用年利八釐以公司所屬漢陽鐵工廠及大冶鐵鑄之財產作抵期限一個年此以漢冶萍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地方外債一覽表

| 外債名稱 | 債權者 | 債務者 | 債額 | 利息 | 折扣 | 起債 | 還債 | 期 | 抵 | 押 | 品 | 現負債 |
|------------|-----|------|-----|-----------|-----------|-----|----|----|----|---|-----|-----|
| 國庫銀行 借款 | 英國 | 湖北省兩 | 五十萬 | 十一千九百九十九年 | 十一千九百九十九年 | 宣昌德 | 新清 | 定期 | 抵押 | 品 | 現負債 | |

| | | | |
|--------------------|-------------|--------------|--------------------------------|
| 瑞記洋行 借款 | 德國直隸英金八千萬磅 | 七釐 |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以直省酒煙茶三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稅作抵 |
| 三井物產 株式會社 借款 | 日本漢冶萍 公司 | 日金三八萬 百萬元 |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三年 漢陽鐵廠大冶鐵 |
| 大倉洋行 借款 | 日本軍政府 | 日金三八萬 百萬元 |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三年 漢陽鐵廠大冶鐵 |
| | | | 路債 |
| | | | 辦 |

地方外債多係各省逕向外商承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卽右表所列各項各該省是否照約償還無從懸定是以現負債額暫不列數

第五章 公債償本付息之額

我國經理公債之機關一爲財政部一爲交通部屬於財政部所管之公債又分四種
 (一)長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二)長期
 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三)短期
 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四)短期外債現
 負債本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屬於交通部所管之公債內債

現負債本爲數甚少各項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元總計以上現負各項債本約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是知所負債額之鉅而交通部內債及近時中央各署銀行執款尙不與焉茲將五年財政部應償各項債款之本息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度財政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表

| 項 | 別 | 應 | 付 | 數 | 說 | 明 |
|-----------|---|---|---|---|---|---|
| 第一項長期內債 | 五 | 六 | 一 | 五 | 二 | |
| 第二項八釐軍需公債 | 一 | 五 | 二 | 一 | 九 | 各此項公債實募票本銀元五百七十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分五厘抽還除四年二月已抽還第一期票本一百五十萬元外計民國五年二月應抽還第二期票本一百五十萬元半十五萬元半年利息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八月應付半年利息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存抵借大洋行欠款票本銀元六十九萬元民國五年二八兩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二萬四千元計如上數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銀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二百元(內借公債不在內) |
| 第三項愛國公債 | 一 | 四 | 二 | 八 | 一 | |

第二十二年之公債公債

第四回 三年內國公債

一九四〇

會此項公債發行各省於本月底凡一千六百六十萬零一千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又六角又交滙郵局向票人本計銀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萬一千九百零一元計如上數再交滙郵局領之票本內已由該部撥還鄂省販難款之用現將此項債務存儲即充鄂省不動基金其何期所付之息明卽充該省地方公其事之用合併註

以此項公債定額一千四百萬元利息一千五百四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現已將超過之票額陸續收回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為五日 四年内國公債

一九四二年

在此項公債實發票本一千四百萬九
年息六釐民國五年四月十日各期
一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照舊率單利第三次應付總金列入

第六日 儲蓄券

五百零九

第二項 指定期外債券

八八九七二六〇

第三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四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五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六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七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八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九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十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十一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十二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十三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十四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十五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十六項 指定期內債券

一九四八

第四日前清政府庚子賠款

三九、一七四、〇八

今此係觀前清政府於光緒年與各國訂立條約賠償庚子年各國損失之款總額數十四萬五千萬兩分四十年撥付

每年四萬計且計民國五年分應山關遼南款項下按月撥還本息開平二百零四萬三百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計十二個月其應還如數

第五日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一款

七、四、一六

督前清政府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宣統三年十一月）訂借英國銀兩代瑞記洋行英金三十萬磅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千八百鈔經手費一百二十鈔又十二月應還六萬鈔利息一千八百鈔經手費一百二十鈔計如上數再瑞記借款各項利息均加付經手費每鈔按一仙令四本七訖算合開註明

第六日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二款

九五四、九六〇

督前清政府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宣統二年十二月）訂借奧國銀兩代瑞記洋行英金四十五萬鈔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千八百鈔經手費七百二十鈔又十二月應還本六萬鈔利息一萬八千鈔經手費七百二十鈔計如上數

第七日中央政府借瑞記第二款

一、二九七、二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三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國銀兩代

表瑞記吳金三十萬鈔年息六釐分期償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六千鈔經手費四百鈔又十二日應還本十萬

鈔利息六千鈔經手費四百鈔計如上數

第八日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二款

五、一八八、八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兩英金一百二十萬鈔年息六釐分期償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二萬四千鈔經手費一千六百鈔又十二月應還本四十萬鈔利息二萬四千鈔經手費一千六百鈔計如上數

第九日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三款

八、六四六、二〇六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兩英金二百萬鈔年息六釐分期償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四萬零五鈔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鈔又十二月應還本十六萬六千五百鈔利息四萬零五鈔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鈔計如上數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兩英金

五十萬兩年息六釐分期還本付利每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五千鈔經手費一千一百零又十二日應付本十六萬六千五百鈔利息一萬五千鈔經手費一千五百鈔計如上數

第十二目中央政府善後大借款
第十三目中央政府向英美借款
第十四目中央政府向法借款
第十五目中央政府向德借款
第十六目中央政府向俄借款
第十七目中央政府向西歐借款
第十八目中央政府向美借款
第十九目中央政府向法借款
第二十目中央政府向英借款
第二十一目中央政府向德借款
第二十二目中央政府向俄借款
第二十三目中央政府向西歐借款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元年九月（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向借英商克利斯浦公司英金五百萬兩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九兩月由應付利息各加付半分之二五之紅手書三百二十兩合計如上數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九月（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向借中法實業銀行款法金五千萬佛郎年息五釐民國五年三九兩月各應付手書三

一百一十五萬佛郎計如上數

| 第三項 期內 債 | 第 二 項 政 部 相 交 通 銀 行 款 | 第 一 項 中 央 銀 行 款 | 合 計 |
|--|--|---|--|
| 六、三六七、七三二 | 三、三三五、〇〇〇 | 三、三三五、〇〇〇 | 十二、九八、九八四 |
| 會此係於民國元年十一月所借之款 計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年息六 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月應還第 一次本三百萬佛郎利息一千七萬五 千佛郎又九月應還第二次本三百萬 佛郎利息二十八萬五千佛郎計如上數 | 中英公司黃金二十七萬五千錢年息 六百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還 本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分鈔經手費 二十八鈔二仙令六本十話如上數 | 中央銀行以銀於三年八月改訂爲紙 幣泡銀行款計英金四十萬鎊年息五釐 分期攤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還本十 萬鎊利息七千五百鎊經手費二百六 十八予十五仙令又八月應付利息五 千鈔經手費十二鈔十仙令計如上數 |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 雷泡銀行以銀於三年八月改訂爲紙 幣泡銀行款計英金四十萬鎊年息五釐 分期攤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還本十 萬鎊利息七千五百鎊經手費二百六 十八予十五仙令又八月應付利息五 千鈔經手費十二鈔十仙令計如上數 |
| 第十九項中英公司款 | 第十九項中英公司款 | 第十九項中英公司款 | 第十九項中英公司款 |

第五目 前大清銀行尚有擁股

一、二、三、九、二、

查此係應還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之款，共計總銀一千零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十

年還清。民國五年三月應付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兩九十一錢八分八厘，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二毫，計如上數。

第六目 財政部借交通銀行款

一、二、六、八、二、九

查此係於民國四年正月訂借，計公庫銀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

八錢二分，月息六釐。自四年二月起每月還本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八分，計民國五年正月至八月應還本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兩二錢四分，又利息十萬九千零九十九兩八錢九分，計如上數。

第七目 前南京政府借廣肇潮風

一、二、三、九、二、

查此係前南京政府於民國元年正月募捐之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除已尚

第五目 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一、四、八、一、〇

計銀元三十二萬兩，業經本部發給庫券，自四年八月起，每月撥還三萬兩。民國五年正月至五月，共應還十五萬兩，又六月應還二萬兩。計如上數。

各此係本部於民國二年二月發給遠東通信社庫券，計銀元八萬元作該

| | | | | |
|------------------------|------------|--|---|--|
| | | | | |
| 第六日 前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庫 券款 | 二二二、四〇〇 | 查此係收買陸建章房屋計銀元五萬 元除付三萬元尚欠二萬元業經本部 於民國三年四月發給庫券年息六釐 以一年爲期嗣於到期時商定展期一 年計民國五年四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百元如上數 | 國五年二月祇應付一年利息四千八 百元如上數 | 較基金之用年息六釐期限五年計民 國五年二月祇應付一年利息四千八 百元如上數 |
| 第四項 短期外債 | 一六、六五八、二二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 二十萬四千六百四十八鎊茲經酌 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 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 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 上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 第一日 海軍部欠阿模士莊廠船價 庫券款 | 六九〇、〇〇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 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 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 上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 第二日 海軍部欠川崎船廠船價 款 | 五七五、〇〇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 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 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 上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 第三日 海軍部欠三菱船廠船價 款 | 二六四、五〇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 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 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 上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 第四日 海軍部欠三菱船廠船價 款 | 二六四、五〇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 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 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 上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數 |

第五日海軍部欠正金銀行鈔子

七二、五

第六日海軍部欠德和洋行克虧
電機借款

七一、五

第七日海軍部欠西門子廠電台
電機借款

一、四、三九

第八日海軍部欠泰來洋行煙水
管借款

八七、一〇

第九日海軍部欠捷成洋行測速
箱價款

一、一、五八〇

第十日海軍部欠瑞和洋行各項
庫款

一、一、六〇〇

數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漢平銀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除已還第一批外計尚欠第二三兩批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計如上數

查上項所列德金欠款係該部所欠之電台借款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德金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三馬克十六分尼又公缺欠款係電機等價除還三分之一外尚欠公缺一萬八千二百兩

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將德金欠款歸還三萬馬克將公缺欠款全數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第一批外尚欠公缺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四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祇欠英金九百三十磅應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德金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馬克

第十一日陸軍部欠捷成洋行款

二九四〇〇〇

五十七分尼茲經約定於民國五年歸
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本金數目計德金四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五馬克十九分尼係交通
銀行代理部所發之期票欠款茲經
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又息金數
目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德金六十二
萬六百三十一馬克八十九分尼係本
部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約定於
民國五年內歸還二十五萬馬克計如
上數

第十二日陸軍部陝西欠捷成洋
行軍火價款

二一七、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本息
德金一百十四萬八千零一馬克二十
三分尼業經與該行商定除四年八月
由銀庫撥還一部外餘欠之款分三年
撥還至民國五年底歸還如上數

第十三日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
火價款

八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六
十日五錢茲經約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
如上數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
一百二十萬六千三百六十元五
錢茲經約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
如上數

| | | |
|------------------------|---------|---|
| 第十五目 陸軍部欠大急洋行軍 火價款 | 五六、四〇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底計欠京平 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茲 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將零數攤還外 餘欠之款應於民國五年內全數攤還 如上數 |
| 第十六目 草廠庫券款 | 三〇〇、〇〇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底計欠銀元 九十三萬元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 歸還如上數 |
| 第十七目 陸軍部欠通和洋行庫 券款 | 九一、七九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底計欠銀元 一、〇七三七五 |
| 第十八目 陸軍部欠布來德公司 機器價款 | 一、〇七三七五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底計欠銀元 七萬九千八百零九兩茲經酌定再於 四年八月攤還一部分餘欠之款應 於五年內全數攤還如上數 |
| 第十九目 上海製造局欠禪臣洋 行購貨款 | 三四、二五〇 | 查此款計欠美金一百十二萬九千五 百元議定按月攤還五萬元餘三四兩 年內尚應攤還之數不計外計民國五 年自正月至九月應還如上數 |
| 第二十目 外交部欠隆興公司補 款 | 五七五、〇〇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底計欠本息 英金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六鎊十九仙 如上數 |
| 第二十一目 外交部欠隆興公司補 款 | 五七五、〇〇〇 |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底計欠本息 英金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六鎊十九仙 如上數 |

第二十一日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
借款

100,000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代北京大學訂借公款十萬兩年息八釐期限一年屆期未付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二日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
借款

五七、五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年五月代北京大學訂借公款十萬兩年息八釐期限一年屆期未付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三日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
學款

二三〇,〇〇〇

查此係華比銀行代管歐洲遊學經費截至四年七月止除還尚欠英金四萬零二百七十六鎊十九仙令五百十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四日 留日學生欠日本實業團墊款

一三、八〇〇

查此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規元二百二十萬兩月息九釐期限三個月屆期未會照付茲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五日 財政部欠多爾孟借款

一、五〇七、〇〦〇

查此款原借規元六十五萬兩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尚欠規元五十四萬三千二百零四兩七錢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六日 財政部欠山東德華銀行借款

三四六、五〇〇

查此款原借規元六十五萬兩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尚欠規元五十四萬三千二百零四兩七錢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三十七日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
欽定摺款

六、二五二、一五

一、吾此係中國銀行存款論據款自二年三月起結至五月止。請支法金三千二百零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年息五厘分期還本。每年五月歸還第二次本金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佛郎又半利年利息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佛郎又半利年利息。

十二佛郎五十牛丁。海四年五月應還之第一次本金暨利息共七百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生丁除商定先還二百五十萬佛郎外下餘之四百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二生丁。展期一年應於民國五年五月連同展期一年之利息二十三佛郎四十二生丁。一部四十二生丁。償付各款利息紙有確定故民國五年分內應付中法銀行本息如上所列。

第十八日 陸軍部欠匯理銀行
瑞記檳榔券款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行化四年八月再行攤還。部分外餘欠之六萬兩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止應付若干須酌量債權者僅索情形而應付各款利息紙有確定故民國五年底

最估算約計應付如上數

右表長期內債應付本息爲五百六十二萬零一百五十一元長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萬零九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元短期內債應付本息爲六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短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十元綜計共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是財政部應償本息之款爲數已鉅約當歲出總額三分之一而各項債款之中外債實后多數國債攸關尤應如期付給至交通部各債應付本息款預算之內分列各路項下茲將該部五年分所借外債本息彙編一表於後。

民國五年份交通部外債還本付息表

| 借款名稱 |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計 折 合 銀 元 數 |
|--------------|---|
|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 英金 |
|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 日金 |
| | 日金 |

| | | | | | | | | |
|----------------|----|-----------|----|-----------|----|-----------|----|-----------|
| 吉長鐵路借款 | 日金 | 102,300 | 日金 | 100,000 | 日金 | 100,000 | 日金 | 100,000 |
| 正太鐵路借款 | 法金 | 1,400,000 | 法金 | 1,300,000 | 法金 | 1,300,000 | 法金 | 1,300,000 |
| 瀋寧鐵路借款 | 法金 | — | — | — | — | — | — | — |
| 遼寧鐵路鋪地 借款 | 法金 | — | — | — | — | — | — | — |
| 津洛鐵路借款 | 法金 | — | — | — | — | — | — | — |
| 道清鐵路借款 | 英金 | 1,000,000 | 英金 | 1,000,000 | 英金 | 1,000,000 | 英金 | 1,000,000 |
| 廣九鐵路借款 | 英金 | — | — | — | — | — | — | — |
| 京包南鐵路借款 | 英金 | — | — | — | — | — | — | — |
| 津浦鐵路借款 | 英金 | 300,000 | 英金 | 300,000 | 英金 | 300,000 | 英金 | 300,000 |
| 津浦鐵路續借款 | 英金 | 300,000 | 英金 | 300,000 | 英金 | 300,000 | 英金 | 300,000 |
| 興辦實業借款 | 英金 | — | — | — | — | — | — | — |
| 京漢鐵路公債 (甲項) | 英金 | 80,000 | 英金 | 80,000 | 英金 | 80,000 | 英金 | 80,000 |
| 京漢鐵路公債 (乙項) | 英金 | 1,000,000 | 英金 | 1,000,000 | 英金 | 1,000,000 | 英金 | 1,000,000 |

| | | | | | | | | |
|----------------|----|---------|----|---------|----|---------|----|---------|
| 京漢鐵路公債 (內項) | 英金 | 三十六萬 | 英金 | 三十六萬 | 英金 | 三十六萬 | 英金 | 三十六萬 |
| 整頓鐵路借款 | 日金 | 五百零三萬 | 日金 | 五百零三萬 | 日金 | 五百零三萬 | 日金 | 五百零三萬 |
| 粵漢川鐵路借款 | 英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 贛秦豫淮鐵路借款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期期借款 | 法金 | 五〇〇,〇〇〇 | 法金 | 五〇〇,〇〇〇 | 法金 | 五〇〇,〇〇〇 | 法金 | 五〇〇,〇〇〇 |
| 同成鐵路借款 | 英金 | 四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四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四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四〇〇,〇〇〇 |
| 浦信鐵路借款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 新津鐵路借款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 沙縣鐵路借款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 福平鐵路借款 | 規元 | 一四〇,〇〇〇 | 規元 | 一四〇,〇〇〇 | 規元 | 一四〇,〇〇〇 | 規元 | 一四〇,〇〇〇 |
| 中英公司借款 | 日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日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日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日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 西鄭鐵路借款 | 英金 | 一四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四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四〇,〇〇〇 | 英金 | 一四〇,〇〇〇 |
| 漢境沾正水線借款 | 英金 | 七五九 | 英金 | 七五九 | 英金 | 七五九 | 英金 | 七五九 |

| | | | | |
|--------------|-----------------|-------|-------|-------|
| 烟酒清關水線 借款 | 英金一十五 | 英金六十二 | 英金三十一 | 英金四十六 |
| 整頓電報電話 借款 | 英金一五三 | 英金三十四 | 英金四四 | 英金三三 |
| 天津軍械借款 | 英金四三 | 英金三九 | 英金二三 | 英金一三 |
| 共計 | 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 | | | |

右表交通部本年應償外債本息爲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他若京漢
鐵路公債除英日二次抵借外貸之數已列右表外尙有民間承購債票三十萬元
本年應付利息爲一千三百八百元本金六萬八千元共九萬一千八百元加以浙蘇
川皖湘鄂等省之路收歸國有本年應付債款本息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
其計內債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合諸右表應償外債本息需銀三千四
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總計四千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加以財
政部應付公債本息需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總共一萬八
千一百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前清末季度支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十一萬

萬元內外而應償本利之數年約七千三百萬元郵傳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三萬五千萬元內外而應償本息之數年約一千八百萬元兩者合計尙不滿一萬萬元以今例舊約增三分以上而財政之艱窘於此可觀矣

第六章 整理國債之籌議

民國初元短期各債有加無已時期既促額數復少雖有契約類無抵款即如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項期雖較長息實過厚而世人以其債少期短常存漠視之心不知積纖成鉅因小害大若非通盤籌畫確定借換之法迅速清償大足以召外交之干涉不足以損國家之信用二年春財政部首議整理短期外債次議整理長短期內債均以預籌的款借新還舊爲主旨復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所述各節與各國借換公債之法略同茲分述如左

一、整理短期外債議案之概要 前清之季創辦海軍漫無計畫所欠船價如紐約顧效三菱川崎威克斯俾路免圖等廠紛紛到期迨至民國成立之初又向三井大昌等洋行借有短款加以購買軍械等項欠價數亦不貲除陸續攤還少數之款外截至現

在止。綜計尙欠短期外債銀元一千五百零一萬餘元。此種短債早經到期無款可付。不得已而議付息議展期一度展期之不已或給定期庫券或議分期勻攤當局者亦既舌敝而唇焦矣。無如兩年以來賦稅未能如額庫儲悉仰外債軍餉政費應付不遑。善後借款用途限定焉有餘力足以此於是索債之主戶限爲空積累之恩巧婦難算中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則皆有外交團之爲代索且歐洲金融市面本旨一氣呵成。卽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其股東皆爲英德資本家今以到期小款不能應付之故。咸以吾國財政情見勢拙類有戒心不敢投資則其失現在之信用者害猶淺阻將來之借款者害實大此尤愛國士夫所宜殷殷注意者夫以我國財政現狀如此其不能舉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而一旦清償之稍有識者莫不知之然則任其自然而不亟謀整理之方則其禍害所至誠有不忍預言者。整理之法奈何不外借新還舊期轉瞬即至爲今之計祇能將各到期之小款分別商之債權者展至民國三年六月歸還一面速借長期外債三百萬鎊專以償還此款其抵押品卽用契稅印花稅蓋前

參議院所議決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原案，本有整理舊債一條而六釐公債票迄未發行。茲可劃出一部分另借外債，此即化短期為長期，借輕息還重息為整理公債上應有之手段，即所謂借換者是也。東西各國莫不如是，而與大政方針所循竟分其質。據於將來者用意亦同此一策也。其次莫如將六釐公債票趕緊刷印，對於有債權者與之磋商，以債票抵還支債票利轉期還而此項短期外債利重則近在債主未必樂意，擬用加成償給之法。譬如欠某商款為十萬元，今以債票抵還應加給百分之十為十一萬元。其有債款之息，此債票之息高一釐者，更加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餘可類推。如此則外人以其有利可圖，自必樂於承受。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債，但發三千萬元之內國六釐債票足以了之。雖然我國債票信用不堅，昭信股票失敗於前軍需債票墜落於後，今欲固六釐公債票之信用，則必責成各省國稅廳。自民國三年起，從契稅印花稅項下合籌洋三百萬元，解與中央政府就省分之大小配解，款多寡總以足數清還此項本息為度。中央收到此款，立即轉發總稅務司存儲外國銀行專充兌付此項六釐公債票本息之用。惟外人多疑，或慮款解中央不免移作他用，則

可令各省國稅廳將此款逕解稅務司轉儲外國銀行如此則外人以信總稅務司信外國銀行者信六證債票而票可流通價可日增債權者領票以後可以周轉自如不致成廢滯之物不致有低落之處直接以清外債之信累開接以掛債票之銷路一舉兩得無逾於此然其最要關鍵則在各省合籌三百萬元之解款支三百萬元之款驟觀之似若甚鉅然分攤之於二十二行省少者不過數萬元多者不過十餘萬元按月勾解少者不過數千元多者不過一二萬元各省雖窮而契稅印花稅為直接收入焉有每月籌此數千元萬餘元之款而不得者衆擎易舉事誠非難勞在力行猶如耳此又一策也總之國若困窮於今爲極卽往事以所來者財政秩序一時恐難復然則此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除借新還舊外別無清償之術否則東挪西補此推彼諉政府之信用日壞外人之干涉隨之牽一髮而動全身當局者之責執政者之恥而亦全國人民之辱也

二、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之概要 民國以還內債一項有短期長期之分屬於短期者共計銀元三千五百六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元屬於長期內債者一為前清度

支部之愛國公債一爲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分年攤還本息一爲南京政府之八釐軍需公債三項併計共計銀元二千九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均爲國家所擔負設非綱繆於先事必致竭蹶於臨時短期內債中如中國交通保商等三銀行綜計欠數已達三千一百萬元之多無論此項債欠期短息厚公家吃虧甚巨卽各該銀行亦已擱置巨大之資本常苦難於開轉營業上少一分資本則市面上少一分起色影響非淺餘如龍華廠國庫券一百三十六萬元期在今年八月現在該廠已將庫券售抵洋商由部擔保在案又上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俸給國庫券約計銀元八十七萬餘元流通市面展轉押售又前清積欠揚子江船廠十一萬六千餘兩該廠將庫券售於漢口正金銀行前曾函部保證以上各款皆本年度內必須清付之款自非妥爲籌備內旣失信國民外又慮生交涉長期內債中如愛國公債就票面計共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然其中前清皇室內帑占大多數外間所購者僅及十分之一際此財政支绌之秋似宜分別辦理內帑項下所購之票應還本息可改付以四釐之永息公債票爲國家目前計爲皇室永久計均甚相宜其餘各機關所購之票爲數有限仍由中國

銀行照付本息。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攤還本息民國三年度內應還本息二百七十八萬餘兩約合洋四百萬元在三年度內長期內債中此爲大宗查前大清銀行清理處所送財政部之表債權項下所有津滬營漢抵押物就估值銀額言之足值銀三百五十一餘萬兩約合洋五百萬元此事應嚴令該行清理處人員破除情面迅將所有押產趕速變賣存儲中國銀行以備三年度內付還商股商存本息之用按照以上計畫長期內債中預算數目除上兩項外以軍需公債爲最多就發出之票面計共三千五百六十五萬九千七百十五元今雖先後承認有案之票數祇一千八百三十萬三千零十元然今年二月已屆還本之期即就已經承認之債票號碼分配抽簽應付本息亦復不贅且此項債票息至入釐期僅五年在南京政府發行之始軍事未平不得不以優厚條件誘起一般人民射利之心而不知此非發行內債之正軌爲國家財政計爲債票信用計亟應籌集鉅款將此項債票提前收回以便實行借換之策此軍需公債方面還本付息必須切實通鑑免致一誤再誤總之本國長短期內債爲數只七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實不爲多然以財政困難之故往往到期未能照付殊於政府信用

攸關。且亦將來推行內債之一大阻力。應即設法整理。籌款償還。方足以恢復國信。現在短期外債既擬以六釐公債抵還。此項外債別無他法。亦擬於參議院所議決之六釐公債另籌推行辦法。查前清四川湖南開辦鐵路。曾由全省田賦項下加抽租捐。每完糧一兩。附收租捐若干。即照各戶所納租捐數目。填給股票。按年取息。兩省人民均樂認抽所入之數。聞至千數百萬元。今若仿照兩省成例。飭令各省分別擔任六釐公債五千萬元。卽以各省所抽租捐承購債票。發給人民。人民既盡愛國之誠。又收債息之益。而國家亦藉以推行內債於各地方。一舉而三善備焉。至於按年償還本息。仍照短期外債辦法。取之於印花稅契稅。由各省認繳五百萬元。解交中國銀行所設分行。以爲擔保。自可以固六釐債票之基礎矣。

以上兩項。係財政部籌議整理短期外債長短期內債之情形。旋以各省財政同一艱窘。籌抵之款既歸無着。新換之債自有所難。故致未能照案實行耳。

第七章 債還國債之計畫

考償還國債之法。大別爲二。二爲自由償還制度。卽國家不明定國債償還之程序。惟

依財政之現情而在豫算案內，揭其定額爲分償之用，爲減債基金制度。即政府每年支出一定之額，以爲基金交付於國債管理局，令其按照時價收買公債，其已買回之公債，即爲基金財產而蓄殖之利息復編入於基金之中，更以買收公債，依復利之原則轉帳殖利，可以提前償清之全部公債。前者之利，在於償還償費可收伸縮自如之效，其終也易致怠於債務之弊。後者之利，在乎轉帳殖利得收早日償畢之益，其終也每啟牽掣難行之害，兩者互有優劣，欲定償還之制，須視國情之何如耳。我國內外各債大率約內訂明定期定額償還者自難，採用自由償還之制度。民國元年共和建設討論會建議，承借外債六萬萬元，設償債基金局，先撥一千萬元充償還之基金，並國庫於二十年內攤撥一萬萬元，迨至四十二年前項債款可以全數償清是爲籌議，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作爲基金，購買公債於二十二年之內掃數償清是議以仿行減債基金制度之嚆矢。二年春財政部又以債務山積，有妨國信，合計舊債已至十七萬萬元，籌議採用減債基金之制，設立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附設國債基金局，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作爲基金，購買公債於二十二年之內掃數償清是議以由庫撥交之基金爲清還舊債之用，與共和建設討論會所議撥款作爲基金清還新

債者稍有不同茲將前後議案摘要列之於後

一共和建設討論會創設減債基金清償新債議案之概要 凡償還公債不外兩法曰自由償還法曰償債基金法自由償還法最稱圓妙今世各國什九行之此法雖善然我國現情未由辦到償債基金法盛行於十八世紀末十九紀初今漸廢不用矣然日本當日俄戰役募集鉅儲猶採此法以立償還計畫蓋當財政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以孚中外之望而運畫得宜則其福國利民者又至無量也

今我利用外債政策擬仿用此制定四十二年償還計畫辦法如下

假定借外債六萬萬圓撥一千萬圓元充償還基金設基金局管之

由國庫撥一萬萬圓津貼營運分二十年攢足第一年第二年各攢二千萬第三第四年各攢四百萬第五第六年各攢六百萬第七第八年各攢八百萬第九第十年各攢一千萬第十一至十五年各攢五百萬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各攢三百萬都爲一萬萬第二十一年以後停止不撥其營運利殖之法則購內債與購外債並行第一年至第五年以資金全購內債第六年至第十年購內外債各半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以三

分之一購內債。三分之二購外債。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以四分之一購內債。四分之三購外債。第二十年至第四十二年全購外債。凡基金局所持內外債券照例向國庫領息。

每年所領息及所受國庫津貼額皆作爲本局營運資金。照前條所規定。向內外市場購回各債券。計至第五年止能購回外債五百萬元。內債二千餘萬元。至第二十年止能購回外債一萬三千餘萬元。內債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第二十一年以後停止內債不購。至第四十二年止共能購回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本局尙餘資金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零三元有奇。更益以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則全債掃數清還矣。其每年數目具如別表所列。

是故從國庫支出一方面觀之。則最初所撥之一千萬元。不過在外債金額中劃出耳。毋須別籌也。其實際支自國庫者不過二十年間攤撥津貼之一萬萬元與夫第四十二年找完數尾之一千二百餘萬元耳。而全債遂已清償。是不會以一萬二千餘萬元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不寧惟是。基金局尙收存有內債券八千三百餘萬元。夫此

八千三百餘萬元之內債。皆國庫前次借之於人民。而曾收得其實款者也。夫旣收回於基金局中。以後便不須償還。則此八千三百餘萬元。仍不得謂由國庫支出也。再將此數除去。則宜接由國庫支出者。乃不過二千八百萬元。內外是不啻以二千八百萬元。內外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驟聞者。慮無不疑爲誕妄。雖然。謬不云乎。說謊怕算賬。今全表具在。每年數目可實按也。

然則國庫果真以爾許少數之支出。而得償此莫大之債乎。是固非然。基金局每年所資以利殖者。皆恃債券所得之息。而其息則由國庫支出者也。雖然。旣已借六萬萬之外債。息率五釐。則國庫每年支出之息。例須三千萬。雖無此基金局。而此支數亦安可減者。不過依前時辦法。則此息全歸外人所得。外人還恃以殖利。而我之借債終無期。今依此辦法。則息之一部分。還歸於我。我營運而利殖之。而債累遂得漸脫耳。

問曰。必由國庫津貼一萬萬何也。答曰。債累太大。非有大資金。不能迅速收回也。然則自第一年卽多撥資金數倍。交本局營運。何如。曰。斯固可也。試於第一年卽撥五千萬爲基本金。則以後國庫毋須津貼一文。迨屆四十年時。亦可與此表所列略得同一。

之效果矣。本案所以不肯如此辦法者，國家苟非有利用外資之必要，則何必借外債既已借之矣，則必利用時間稍長，然後生產效用乃得見。若借六萬萬，而先撥五千萬充此項基金，不惟第一年即少五千萬之利用而已，而最初數年間買回之債券亦嫌其太多也。

問曰：一萬萬之津貼款曷爲必分二十年攤撥？且每年所撥額數不同耶？答曰：其故有二：一、初時國庫甚絶蹶，不能多撥。數年以後，餘款自多也。二、最初數年不應收回多數債券，故資金無取乎太多，太多反窮於營運也。

問曰：此計畫本爲償還外債而立，表中曷爲忽涉及內債？夫我國現在市場，固無所謂內債券者存也。基金局從何處購之？且據表中所定，前五年專購內債，不購外債。第二十一年後，專購外債，不購內債。中間之十五年，購內債之率遞減，用意又何在耶？答曰：財政計畫之大節，目首在變外債爲內債。前意見書已暢言之。若欲照彼辦法，則數萬萬元之內債必能成立，既無疑義。則彼時市場中必有內債券之可購，又何待言？所以購內債者，非以銷却內債爲目的也。償債基金之功用，全在收得債券，應用複利原則。

以滋殖資。金而外債方始得施。即廣收殊乖利用外資之本意。既如前述。暫時不收外債。則非得內債。從何增資金以供營運者。且內債發行伊始。民未習其便利。流通未易。遽宏有基金局以買收之。亦維持其價格之一。作用也。至第六年以後。則可以向於本計畫之真目的。以進行。着手於銷外債矣。然仍參收內債。遞減其率。則皆從國民生計方面。全盤籌畫。務使收利用外資之實效耳。蓋本計畫之精神。始終一貫也。

問曰。償債基金局之組織。當如何答曰。以仿英制。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而更聘外國財政名家一人。爲顧問。用合議制者。防專斷舞弊。且使事務得繼續也。是故雖政府交迭。而此委員會不隨而動。搖聘外人。爲顧問者。厥有二。故其一。在外國市場購買外債。非得熟諳世界金融之人。以相贊助。恐有失誤也。其二。外人正疑我財政紊亂。懼彼債權。或有危險。得彼中一聞人。廁身本局。則無所容其譖謠也。今者監督財政之議。正喧。欲得外債。而免艱險。惟此策爲最良矣。夫基金局出入款項。雖不少。然所辦者。不過按部就班之事。倘聘外人。參加其間。其不至有流弊也。明甚。問曰。行此法。亦有不能殖利之時乎。答曰。有之。倘債券價格太昂。則國庫或反因而損。

耗矣。故各國通例皆只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券。以防止此也。我亦宜效之。曰萬一此項債券價格竟騰至額面以上則奈何。曰我之外債非僅此一項也。苟此項債騰則可改購別項。夫我國外債總額若此次成議。則新舊合計二十餘萬萬矣。我每年向市場購回者其數並非鉅。最多之年亦不過三千萬耳。此未遽足爲債價暴騰之原因也。

問曰如子所言。則償債計畫似莫良於此矣。而現代各國乃皆廢而不用。則又何說答曰此法固良。然以之與自由償還法比較。則彼法實更爲優勝。蓋用償債基金法。則國庫雖有餘款。亦不許直接多償。而必假手於基金局之購買。其弊一。國庫雖值至竭蹶之時。而撥交基金局之款不容缺少。萬不得已。則惟增稅或別募新債以充之。其弊二。基金局存積款項太鉅。政府或強攬之。以作別用。則此制度遂因而破壞。其弊三。前兩信用久孚於內外者也。我國今日能望此乎。我國所有外債無不爲定期定額償還者。更何自由之可言。彼制雖極善。豈我所能學乎。其後一弊。則各國前此往往蹈此。而在我國尤易識不可不慮。此則視國民監督實力何如耳。

附表例說明

第一年由借款項下撥出一千萬元爲本局基本金。以一半購外債。一半購內債。用以生息。故本年本局所收存內外債各值五百萬元。外債利息率五釐五百萬元。應得息二十五萬元。內債利息率七釐五百萬元。應得息二十五萬元。共爲六十萬元。益以國庫津貼二百萬元。故本年基金合計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也。內除一千萬係債券其性質已爲固定的。此外流動資金可充營運者。僅餘二百六十萬元。

第二年即以此項營運資金。購內債。故本局收存內債總額。合以第一年所原有者。共爲七百六十萬元。利息率七釐應領息五十三萬二千元。再加以原有外債五百萬元之息二十五萬元。共七十八萬二千元。復益以國庫津貼二百萬元。故本年營運資金得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元。而其基金總額則加上五百萬元之外債券七百六十萬元之內債券。故共爲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二千元也。

第三年又將第二年之營運資金二百七十八萬二千元全購內債。而國庫津貼。比前年增一百萬。共爲三百萬。故本年所得內外債利息及津貼合計。共得營運資金四百九

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元也。如是每年利息加增津貼額亦遞增至第五年實得營運資金七百七十萬四千八百六十元有奇。

第六年則將第五年之營運資金以之收存內債以之啟補外債故所收存外債得八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元有奇其息爲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元有奇所收存內債二千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元有奇其息爲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元有奇益以補補津貼六九萬元故至十營運資金得八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有奇補入次年營運直至第十年同一辦法故第十年收存外債券得三千零六十萬元有奇內債券得四千六百八十八萬三千元有奇彼時國庫所撥津貼額亦達於最高點故第十年之營運資金可得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有奇也第十一年以後債券生息漸多國庫津貼可以遞減於是多集力於銷外債故以資全三分之二購焉其購內債者三分之一而已自本年起至第十五年皆同辦法故第十五年所收存外債得七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有奇內債六千七百零七萬八千二千八十一元有奇而其營運資金一千三百三十七萬九

千八百九十八元有奇。

第十六年以後津貼額益減而銷外債之實力益充故僅留資金四分之一購內債其四分之三以購外債至第二十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三千零七十六萬二千四百元有奇內債得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元有奇而營運資金畧與第十年相等得一千四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有奇

第二十一年以後不待國庫津貼而營運資金已敷用故亦停止內債不購惟注全力以銷外債故本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一千元有奇內債則如其費而各項基金合計已得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元有奇營運資金亦得一千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元有奇以後直至第四十二年皆同一辦法是年共收存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是年應領之息尚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元有奇既將此息或再購或直償更益以一千一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有九餘即六萬萬之外債掃數清還矣

屆時則將局中所收存之債券付之一炬而局亦同時廢撤則六萬萬之債務脫然無

累計自第一年至第二十年。共由國庫撥出一萬萬元。第四十二年復由國庫找足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共費國庫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內復除銷却內債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元。此項實應作爲國庫收入。故前後四十二年間。通算國庫實祇費去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餘。而還却六萬萬元之外債也。

二、財政部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議案之概要。民國肇興。百端待理。庫儲如洗。羅掘諸窮。而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兩項。併計又積累至十七萬四千餘萬圓之多。以今日國家財力綿薄。而擔負債額若斯之鉅。設不先事籌維。求所以有恃而無恐。則財政上之信用。必不能見孚於外人。而舊債既不免生積重難返之虞。新債亦無復有推行盡利之日。揆諸現勢。推厥將來。爲禍爲福。不難逆睹。此在今日。對於洋債賠款。所由不可無一定之償還計畫也。顧償還計畫。當採用何法。以確定之。則竊以爲非採用減債基金法。必不能爲力。考歐洲自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初。凡英法德諸國。當財政上信用尙在薄弱之時。無不用減債基金法。以脫其債累。其法即設一種特別會計。

每年由國庫撥款若干。以爲基本金。而即以此基本金買收公債票買收以後。仍復對之付以利息。而不卽行銷燬。如此則利息與基本金兩項既遞年累進。斯買收公債票之數亦必遞年累增。而一國莫大之債額。自可依此復利法。以漸行銷吸淨盡。而一無所苦。我國今日苟毅然採用是法。而運畫得宜。則舊時各項外債之償本付息。皆係定期定額。而絕無伸縮之餘地者。今可隨市價之漲落。而自由買收之。其利一。又依舊時辦法。而公債之利息。盡爲外人所得者。今可由減債基金法。以割其一部分之利息。歸爲我有。其利二。又依舊時辦法。則國家對於各種公債。既須派息。復須償本。今用減債基金法。則派息卽所以償本。其利三。且既有基金以買收公債。則我公債票之在歐美市場者。價格自漸以騰貴。庶將來新債募集之時。應募必倍形踴躍。其利四。有此四利。可知減債基金法。於我國今日公債政策上。最爲適用。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誠莫有過於此者矣。爰擬定二十一年。將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全數償還。並其辦法四條。如左。

甲、創設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而卽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英法諸國。當施行減債基金法之時。無不於國內設有專局。惟我國公債大部分皆係外債。外債債

票紙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倫敦尤爲集中之地故非於彼處設有機關而察其金融資
追公債價格下落之時乘機購買勢必不能常獲直利而不致折閱今匯業銀行已經
參議院議決在案則將來在倫敦設立之時不妨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以
管理其事蓋如此則較之在國內特設一局費用既可減少而處事又更敏活矣

乙、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交存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作爲一種特別會計
專端購買公債票之用。我國舊欠外債總額截至本年（民國元年）底約合銀幣十
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今照按照債額一百七十四分之一由國
庫按年撥款一千萬圓作爲一種償債基金則推算二十二年必可掃數償還惟現時
各項外債平均計算每年本息已須支出六千餘萬圓之多今復益以基金一千萬圓
是國庫擔負驟然加增勢非另求他項財源以爲挹注事必有不易實行者然則將由
何項財源以得此每年一千萬元之鉅款乎則莫計一徵鈔幣發行稅即可以集事東
西各國凡銀行之鈔幣苟由保證準備所發行者無不徵收發行稅以防其濫發至徵
收之率最小者莫如日本然猶徵千分之十二半今假定國中每人需鈔幣三圓則以

四萬萬人口計之。鈔幣之數必達十二萬萬圓方可敷用。而此十二萬萬圓中除三分之一須用現金準備外其餘八萬萬圓則皆可用保證準備者也。我國若仿行是制而於八萬圓鈔幣之額徵之以千分之十二半之稅則國庫歲可得一千萬圓之新收入而此項債借之基金即可以此充之矣。

內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應稟承駐外財政員之命令購買公債票減債基金局制度例須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但今既擬以此機關附設於倫敦匯業銀行之內則購買公債票事務似可一切委任於銀行而不必歸駐外財政員之節制矣殊不知銀行要有其本務本務之外更使之兼顧債務則責任不專事機坐失一弊也急於私益基金動搖二弊也欲免此弊則舍以指揮監督之權授諸駐外財政員之外別無他道日本自與俄羅斯戰爭以後以巨款留於倫敦巴黎及其他通商大埠作為清償外債之用亦歸海外駐劄財務官監督是可證也

丁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之價格為準公債之價值常隨金融之狀況而忽漲忽落無論何國其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緊苟得有才智機敏之人駐劄外國而觀準

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然後買之，則必緣此而獲大利。故各國通例，皆規定祇許購額，而價格以下之債票，蓋不如是，則國庫非特無利，而又受損矣。然則公債價格竟暴騰至額面以上，國債基金局將停止而不購買乎？曰：我國舊債種類甚多，斷無同時騰貴至額面以上之理。苟甲項債騰，則以所挾資金，購回乙項外債，如或乙項外債因購買而亦騰高，轉而以資金購買丙項丁項，轉報購買，不僅得貫澈原定之計畫，並可以維持國家之信用也。

減債基金部償還舊欠外債，二十二年計畫表

| 年 份 | 國 庫 撥 款 | 本 年 收 存 外 債 | 利 息 (兩 年 五 釐) | 本 息 總 額 |
|--------|------------------|----------------------------|------------------------------|------------------|
| 第一年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 | 10,500,000.00 |
| 第二年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 | 10,500,000.00 |
| 第三年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 | 10,500,000.00 |
| 第四年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 | 10,500,000.00 |
| 第五年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 | 10,500,000.00 |

| | | | |
|-------|--------------|--------------|--------------|
| 第十九年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 第二十年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 第二十一年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 第二十二年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元、〇〇 |
| | 英鎊、廿、二、四、六、四 | 英鎊、廿、二、四、六、四 | 英鎊、廿、二、四、六、四 |

表例

一、本表年分一項係自基金部設立之日起，推算至舊欠洋債賠款歸數償還之年止之假定年份

二、本表國庫撥款一項係國庫按年撥交基金部作為買收公債票之款。

三、本表收存外債一項係基金部每年買收及歷年積存之外債數目

四、本表利息一項定為五釐係從各種售貨利率平均計得之數。

五、本表本利總數一項係基金部歷年所收存之外債及其所得利息之數。

每年償還外債及基金部收買外債預算表

| 年 份 | 前年底實質外債本息 | 本年應還外債本息 | 買 收 外 債 數 | 本年基金部 本年底實質外債本息 |
|--------|---------------|---------------|-----------------------|--------------------|
| 民國二年 | 一、英三、六九、六〇五千萬 | 一、英三、六九、六〇五千萬 | 一、英三、六九、六〇五千萬 | 一、英三、六九、六〇五千萬 |
| 民國三年 | 一、英三、六九、六〇五千萬 | 一、英三、六九、六〇五千萬 | 一、英三、六九、六〇五千萬 | 一、英三、六九、六〇五千萬 |
| 民國四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民國五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民國六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民國七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民國八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民國九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民國十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民國十一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民國十二年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一、英一、三六、三五、八〇 |

| | | | |
|--------|--------------|--------------------|--------------|
| 民國十三年 | 八千零四十一萬零一八五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三三、零二 | 八千、八六、三四〇、四〇 |
| 民國十四年 | 八千、八六、三四〇、四〇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一九、零二 | 八千、八六、三三、零二 |
| 民國十五年 | 七千、八六、三三、零二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七千、八七、三四〇、零三 |
| 民國十六年 | 六千、八六、三三、零二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六千、八六、三三、零二 |
| 民國十七年 | 五千零九十六、九一、九二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五千、六六、六九、二九 |
| 民國十八年 | 五千零九十六、九一、九二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五千、六六、六九、二九 |
| 民國十九年 | 五千零九十六、九一、九二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五千、六六、六九、二九 |
| 民國二十年 | 三千、四二、二二、零四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三千、四二、二二、零四 |
| 民國二十一年 | 三千、四二、二二、零四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三千、四二、二二、零四 |
| 民國二十二年 | 二千、八六、三三、零二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二千、八六、三三、零二 |
| 民國二十三年 | 二千、八六、三三、零二 | 大一千六百、五百、七〇〇、八五、零三 | 二千、八六、三三、零二 |
| | | 餘 三九、八六、四三、一九 | |

表例

一、本表所稱外債係舊欠之匯豐銀款、匯豐鎊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俄法洋

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賠款、匯豐借款、瑞記第一次第二次借款、華比借款、及幣制實業借款等十二項外債。

一、本表前年實負外債數一項。其第一年之數，係截至民國元年底止所欠外債本息之數以下順次遞推之。

一、本表本年應償還外債本息一項。係照合同每年應還本息之數。

一、本表本年基金部買收外債一項。係基金部以本年所得利息及國庫撥款買收外債之數。

一、本表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一項。係截至本年底止除基金部所買收之外債及國庫償還之外債外。凡外人所有外債本息之數。

一、以上十三項外債本息照原合同或以英金計算或以銀兩計算。本表均合爲銀幣。計英金每一鎊合十圓八角銀兩每兩合一元二角七分。

按上表第一年（民國二年）實負外債總額爲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七角六分四釐。係載至民國元年
歲直所負之數是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圓爲基金

部基本金以全額買收外債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萬元加以此項債票息率五釐應領息五十萬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一千零五十萬圓內除一千萬元為債票其餘五十萬圓為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圓二圓六角六分四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七千九百零七萬二千四百零九圓八角二分八釐則減至本年麥止許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圓九角三分六釐

第二年（民國二年）實負外債總額為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係此項債票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五十萬圓共得一千零五十萬元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零五十萬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二萬五千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及其五釐息銀五十萬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內除二千零五十萬圓為債票其餘一百零三萬五千圓為現銀可作次

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本年收存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圓，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二百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圓一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

第三年（民國四年）既負外債總債，爲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係此項債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共得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圓，及其五釐利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爲三千三百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圓，內除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爲債票，其餘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圓爲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債額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八

角零八釐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零三萬一千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零五百四十二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

第四年（民國五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元合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元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十二元五角暨上年收存債票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及其五釐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四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十二元五角內除四千三百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爲債票其餘三百十五萬五千零六十二元五角爲現銀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十五萬零五百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係指至英法四年之數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圓二角而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四萬三千九百四

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圓八角零八釐

至第十年（民國十一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萬元。今仍照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圓三角五分五釐其餘債票息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圓二角六分八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外債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外債之數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償還外債本息之數外共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七圓八角五分三釐。至第十五年（民國十六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五千萬元。今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圓八角八分二釐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零七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圓七角九分四釐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萬六千五百零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圓一角二分六釐。

至第二十一年（民國二十二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共二萬一千萬圓。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三萬五千七百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八圓零八分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反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

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三年）實負外債總額為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以上年應還之數）此內除將上年所餘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千五百九角零四釐及本年國庫撥款一千萬圓收買外債二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計外人所有債票全額不過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而按照合同本年國庫應還外債本息須支出五千七百四十五萬零二百十一圓一角則除以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將外人所有債票據數清償外其餘二千四百八十六萬九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籌皆爲基金部所得之數。此時將部內所收存之債
票全行銷燬則十七萬四千餘萬元之債務即脫然無累而基金部所有三千四百
八十六萬餘元之現款又可爲本年國庫之大宗收入矣。

總之按照合同辦理則償清期限必須三十二年國庫支出必須十七萬四千三百
八十八萬餘元按照減債基金法辦理則償清期限祇須二十二年國庫支出祇須
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萬餘圓故若採用減債基金法則償清期限可縮短十年
國庫支出可減省一萬六千五百零五萬餘圓孰不妙接表而知之。

以上兩案共相建設討論會係議添募新債預定減債基金之法爲將來陸續償還之
依據旋善後借款成立債額爲二萬五千萬元未設減債基金之制至財政部所議設
立基金係質舊債原擬見諸施行故有駐外財政員之設後以歐戰方酣金融停滯駐
外財政員遂暫歸國而匯業銀行亦以款紓未能創辦故兩次議案遂成泡影耳